

DEC 30 1940

福建通志

目錄

第二卷

第四期

(總數第三十五期)

禮運大同篇溯源

王新民

日本初割台灣十五年中理番暴行

韓振華

梁元帝著作考

趙國南

福建各縣沿革表

吳如周

第一卷 第一至三期目錄

- 越王勾踐子孫移閩考 王新民
福建畲婦考 傅衣凌
閩人蛇種及福建非閩之辯証 陳文濤
邵武雲坪山空道教之初步研究 檀仁梅
明末的福建思想家及三教關係 休休生
儒家思想對於中國的影響與中國應趨的途徑 張一純
海南島之史的考證 郭毓麟
儒家思想對於中國的影響與中國應趨的途徑(續前) 陳文松
古代中國的農業教育 郭毓麟
孔子立說前後相違考原 王新民
南宋諸陵遺事紀 檀仁梅
關於捻亂的新解釋 張一純
十八世紀以前遊閩西人考 傅衣凌
太平天國時代回亂領導人物出身考 金雲銘
五代禪學鉤沉 傅衣凌
再論楊文廣平閩 王新民
唐代南海貿易誌 葉國慶
殘廢教育家章癸賢氏訪問記 韓振華

文 史 著 刊

第一種 墓家哲學新探 王新民

第二種 福建佃農經濟史叢考 傅衣凌

第三種 杜環經行記箋證 張一純

第四種 陳第年譜 金雲銘

定價每冊連郵國幣壹千元

發行者 福建協和大學文化研究會

本校出版書籍出售

教育心理學辭典

檀仁梅合著

脊椎動物解剖學及組織學名詞彙編

丁漢波

國父的生平與遺教

曹成周著

戰務建設

明志書社編

協大總報 出至七卷第二期

以上每冊定價一千元本校書店代售

禮運大同篇溯源

王新民

禮運大同篇出於孔子，此傳統之見，而公羊家張之以成三世說。康有為氏本此撰為大同書。

然王石梁姚際恒陸奎勳三氏以為未是，謂為出於道家：

右梁王氏曰：「以五帝之世為大同，以禹、湯、文、武、周公之世為小康者，有老氏意，而語又引以實之。且謂禮為忠信之薄，皆非儒者之語，所謂孔子語記者之解也。」（杭世駿撰續禮記集說卷三十九引文）

姚氏際恆曰：「此周秦間子書，老莊之徒所撰。禮運乃其書中之篇名也。後儒寡識，第以篇名言禮，故採之。後來二氏多竊其旨，而號為吾儒者亦與焉。」（全右）

陸氏奎勳曰：「舊謂子游之徒錄孔子語。余觀首章以五帝為大同，三王為小康。蓋緣漢初崇尚黃老，故戴氏撮五子之大旨，而附會為聖言，不可信也。……若藏身之固，家國天下之肥，大一四靈之類，非本職國諸子，即用秦漢雜書，研經者當別白觀之。」（全右）

近人伍非百著《荀子》謂係墨子之論：

伍非百墨子大義述云：「禮運大同之說，頗與儒家言出入。……實則墨子之說，而援之以入儒耳。蓋儒者數傳之後，墨家兼愛尚同之理想，已大見重於人世。孔子所謂堯舜獨病者，而墨子以為實行不難，子游弟子等，乃援儒入墨，謂仲尼亦有此說云耳。明知墨家之兼愛，與儒家之禮不相容，別為大同小康二說，謂姑先行小康之治，以徐跂於大同。此禮運之所由作也。禮運大同說，與其他儒家言不甚合，而與墨子書意義多符，文句亦無甚遠。天下為公，則尚同也；選賢與能，則尚賢也；講信修睦，則非攻也；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則兼愛也；貨惡其棄於地，力惡其不出於身，則節用非命也。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則老而無妻子者有所待養以終其壽，幼弱孤童之無父母者，有所依以長其身之文也；貨不必藏於己，力不必為己，則餘力相勞，餘財相分，餘道相教之意也；謀辟閉而不用，盜賊竊亂不作，亦盜賊無有，謹竊誰亂之語也。總觀全

文，其爲墨家思想甚爲顯著。……篇中下文，聖人能使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亦墨子尙同之義。」蔣維喬謂出老儒墨三家思想而成，並列兼愛中原文，以見襲取之迹，曰：「例如禮記之『禮運篇』」之大同說，明是漢代學者所爲，綜合老儒墨三家思想而成。孔子之思想，全表現於論語之中，當尊周公而不忘，歎美其政事。乃康氏不之取，反以孔子爲去禮儀，捨人爲，愛平等；說太平道之人。謂其是創說，自是另一問題；否則史實昭然不甚可信。據吾人所見，禮運篇大同之精神，當是依據老子「無爲之治」及墨子「兼愛」之說而成就。從墨子書中引一條以爲例，當可以明白。

昔文王之治西土，若日若月，乍光於四方；於西土，不爲大國侮小國，不爲衆庶侮饑寡，不爲暴勢奪穡人狗彘。天屑臨文王慈，是以老而無子者，有所得終其壽；連（同鱗）獨無兄弟者，有所雜於人生之間；少失其父母者，有所放依而長。（兼愛中篇）

墨子惜文王之事蹟，述其兼愛思想如是；則禮運一篇，是同一系統之思想。（中國近三百年哲學史貢二一六——二一七）

伍氏謂出墨子，蔣氏謂出儒道墨，然僅提出本於墨子兼愛中之證，是其失也。

禮運大同出於秦漢儒者，融儒道墨三家於一爐。古以禮設教，「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迨貴族階級

崩潰，商賈左右社會，禮遂遍佈各階層。然叔孫通擬齊魯儒士釐訂朝儀，猶執差別之見，是以離而爲二；以禮立社會秩序者，則禮運大同爲極，以禮祀鬼神講同僚交鄰國者，則儀禮禮記所載昏喪祭之儀注爲極。茲列大同說與儒墨二氏意近如次：

「選賢與能」，則儒墨之所同。墨擧尚賢之論，儒擧「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善而教不能。」（論語爲政）之制。

「講信修睦」，亦儒墨三家所並尚。孔子「民無信不立」（論語顏淵第十二）「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論語季氏）均講信修睦之論，而墨子非攻說所由出也。

「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則論語微子「周公謂魯公曰：『君子不施其親，不使大臣怨乎不以，故舊無大故，則不棄也，無求備於一人。』」之餘義，而墨子兼愛之論也。

「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則孔子「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論語公冶長）亦前引墨子兼愛中之議也。

故大同篇前段，襲取孔墨一家之義，非徒墨子也。善乎蒙文通氏之論曰：

「究之禮運一書，取之墨而義又有進於墨者。班氏言墨見儉之利，因以非禮。故莊生及司馬談並言墨之非禮樂，禮運則於墨家非禮之後，上探禮樂之源以言之。……則言禮之本於人情，可以淺見。三千

三百，不足泥也。……斯其獨探禮樂之源，以重建禮樂之基，殆正以答墨家之難，而義已大進於墨家也。」（論墨子書備三家之學載圖書集刊第三期頁一七）

禮運大同篇襲墨子之義僅「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至「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蓋本節用非命之說也。

「選賢與能」雖與老子「不尚賢，使民不爭。」之論相違，然「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則老子「無知」「無欲」之論，（註二）亦墨子「盜無有，誰竊誰亂」之語也。則本老子墨子二書以爲立議依據也。

「故外戶而不閉」，陳澔集說之禮記卷四注曰：「戶設於外，而閉之向內也。」臨川吳文正公新刊京本禮記纂言禮運二十五卷曰：「外戶屏從外闔也，不閉者，不用關閉之也。重門擊拆，爲禦暴客。既無盜竊亂賊，則戶無事於閉也。但爲風塵入寢，故設屏耳。無所捍拒，故從外而掩也。」均謂門戶之戶，與「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大小不稱。門戶不閉至小事也。謀不興，盜不作則社會安全，至大之事也。外戶不閉下無「道不拾遺」，亦與通篇偶駢之句屬文不合，故不可作門戶析也。鄙意即老子「天門開闔」，「能爲雌乎？」之意，而獨襲道家之論也。

故禮運大同非孔子之說，子游或其門徒融儒道墨三家之見爲一，以爲我國立國之最高理想也。篇中稱引孔子說，均有增益，蓋不滿孔氏徒執不可知論即爲得計

也。如子言：「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論語八佾）禮運易爲：「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坤乾之義，夏時之等，吾以是觀之。」則與論語「文獻不足徵」之意相違，蓋禮運以爲坤乾夏時即夏商二代文獻，足以徵信也。由坤乾夏時推知祀宋郊天之非禮：一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是天子之事守也。故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則非孔子初說。是禮運爲孔子弟子假冒師言，以取信於世也明矣。

儒家學說，卓然猶存，不致忽爾變迹者，蓋有三變：漢代儒家吸收墨法三家之長，以成《易傳》《禮記》《孝經》。兩宋儒者襲佛家禪宗四科簡五位頌之論，以成宋元明理學。近代學者，如張君勵、滿芝、生輝、採歐西哲論，治爲新理學。繼往開來，起廢救溺，則舊瓶新酒，有以然也。

道家尚三倫：父子，兄弟，夫婦。無視君臣父子二倫。君臣則廢之以臻於無爲。朋友因小國寡民，老死不相往來，絕交遊。墨家崇尚朋友一倫，謂係萬人共行大道。儒家則倡五倫。此其不同也。儒以治人，道以修己。並行不悖也。

儒家思想行於平時。墨家行於義師抗暴戾之秋——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即七患尙城郭溝池之守；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即中國國家民族之大利；八非命三表之一）意志集

中力量集中卽尚同；節約儉蓄吃苦耐勞卽節用非樂；抗戰爲世界正義與人類和平卽貴義兼愛非攻；以弱抗強卽非命；入學讀書可允緩服兵役與人事行政會議之人事管理卽尚賢。道家行於國家爲暴敵侵略之淪陷區域——獨善其身，不與僞組織，潔身自好，如明末志士與今之道跡僞國者所操之節。

然儒道墨三家均宋國學者之論。宋爲商後，以柔爲立身要道。故孔言仁；老言慈讓（不敢爲天下先）；墨言兼愛非攻。均行「寬柔以教，不報無道」之訓。故三家皆殷商遺民，以「損之又損」立教。禮運大同則其總匯也。

公沐殷商歷業文化有殊也。東方學說與西方學說遂判爲二，卽齊魯之異也。

然東方學說根深蒂固，與西方學說相較，立見優劣。孔子首倡「無求生以害仁，有殺生以成仁」之剛道。公羊家取法家以爲說。康有爲氏復取大同說以合公羊家之見。則東西——卽商周二代——思想之調和也。

（注一）日人陳清泉編諸子百家考云：「予以爲禮運篇爲漢初黃老流行時代之作，非先秦時代之文，更非孔子之意，可以斷言也。」（頁一八二，載民二十一年商務）

芝生師中國哲學史亦謂大同說確儒道二家之見

而一之。是大同說出於道家之論，迄今猶存。

（注二）朱申曰：「謀閉而不興，以力不必爲已，而同乎無知。盜竊亂賊而不作，以貨不必藏於已，而同於無欲也。」（續禮記集說卷三十九）

法家則尚剛毅，爲說起於齊之管仲。齊地係太公之後，土瘠民貧，太公教民耕稼漁罟織紡，遂擅魚鹽之利，富甲鄰國。故尚物質輕精神，重法治賤德化。太公治齊與周公治魯異，仍本周初遊牧民族粗野之風，與周

日本初割台灣十五年中理番暴行

韓振華

台灣是在勝利的呼聲中，重再回到祖國的懷抱裏了。可是若讓我們「痛定思痛」一下子，就要發覺可悲痛的事情太多。日本在這近半世紀中，其所施行台灣的暴行，都是多麼地值得我們去注意；除了台胞受盡亡國的苦楚以外，還有一般台灣的番族，亦是蒙受其暴虐欺凌。

現在筆者選輯日本初割台灣十五年中理番暴行的概況，撰作是文，雖然所據之材料，多為當時日本台灣總督府的官方公開報告（以英文刊行），故於行文之中，不難見到日本當局傲慢的語氣，有時甚至是極端的代表統治者的意見，筆者一一皆為其存真不改，賢明讀者，正可以自其言語中，見出其斷隱藏的峥嶸可怕的真面目。

台灣的番族，終歸是我們大中華民族的一份子，所以此後我們應該怎樣看顧他們，愛惜他們，使他們完全脫離以往所受的虐待，而在大中華民國之下，重見自由光明的樂土。誠如此言，則在過去的日子中，他們是受到如何的待遇？是項問題，自當亟為吾人所樂知悉。現在正是台灣番族重見天日之始，我們應該盡量明白他們在過去所受虐待的情形，時刻懷記不忘，以為前車之鑑，然則斯文之作，誠非為無故而成也。

第一章 概論

台灣面積的總數有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三方英里，其地住有很多不同族別的土人，他們居住的地方，其所佔的面積有七千一百四十六方英里，人口的數目，據估計所得，約有十二萬人，分佈在六百七十一個大大小小的村落。大部份的部族都是很野蠻的，多半住在山寨裏。

此外，還有半開化的野蠻人，他們被稱為底婆番，(Peipohuans)，亦受政府的統轄，有一些台灣人（漢人）亦殖民其地。

台灣的番族，可以分為九種，則太公族(Taiyal)，薩衣設特族(Saisett)，蒲嫩族(Bunun)，朱歐族(Tsuon)，查里先族(Tsarisen)，派宛族(Paiwan)。

卑由馬(Piyuma)、阿眉族(Ami)、與野眉族(Yami)等是也，每個部族都有其不同的生理上的特徵，不同的語言，不同的習慣與血統，而且彼此之間互相仇視。

太么族喜歡刺花紋於其面上，因是人稱之曰「蘇面的番族」。他們所居住的地方，約佔有二千九百七十七英里，人口約有三萬人；但是由於近日來防衛線的向前推進，他們的地域愈來愈小。他們的天性很兇悍；在台灣島上的番族中他們可算是最為強大有力的一個部族。據可靠的統計，阿眉族是在番族中人口最多的一個部族，可是他們給太么族所包圍，所以有很多地方，尚未顯露於世，吾人得以理想他們的人口，很有可能是比太么族來得多。

太么族以「獵殺人頭」為其一生最榮耀不過的事情：

無論在什麼場合上，則如在宗教儀式上以及盛大宴會之中，都是要用到人類的頭。當兩個部族之間，發生了爭執的事件，解決的辦法就是以誰先獵殺到一個人頭者，則以勝利歸之。當一個番族的年青的小傢伙，要成為一個成年的壯夫時，他一定要獵殺到一個人頭，才有權利可以加入成年們的隊伍裏去。事實上這種獵殺人頭的事情，成爲他們的一種習慣，當做是他們生存中一件必不可少的事情，他們不但獵殺台灣人的人頭，就是其他的番族與日本人的人頭，亦在被獵殺之列。

獵殺人頭的步驟如下：有一些番族的人民帶着武器與食糧，盡他們所可能地向邊界走去，當快要靠近邊界時，他們在路旁附近的荒僻的亂叢中，遮掩其身體；靜

靜地守候機會的來臨，以便對於這條路上的行人予以攻擊；或者是由其埋伏的地方突然間跳出來，向着正在附近做工的工人攻擊。他們要在一個地方的附近停留了好幾天，直至他們獵殺到一大堆他們所食婪喜得的戰利品（人頭）以後，他們才會感到滿足而歸。居住於這些邊界前線的操守各種職業的人民，其結果，常常會遇着這種危險。

自然地，在這些番族所住的地方，都是很危險的，並且還是不容易走遍其全境。這些番族們，有好幾個世紀都沒有與外面的世界接觸；但是根據那一些跑出邊界下山來交易的番族們說，似乎他們這種不與外界接觸的番族，其人數並不多少。

若以文化程度而言，太么族以外的其他的八族，是較為進化。然而蒲嫩族與查里先族是例外的，他們所居住的地方，是在新高山(M. Morrison)四周的山麓，時常演着野蠻人的把戲（殺人）。其餘大多數為愛好和平的人們。現在他們過了漁獵、農業、或是畜牧的生活。惟有野眉族是例外的，他們還是過了原始番族的生活，其所居住的地方，是在一個與人們隔離的海島，名叫紅頭嶼(Kotobisho或Botel Tolago)。他們的智慧並不感到怎樣的地步，也許以後會變成很好的農夫。

台灣的番族，粗略地分起來，可以分為二大族，他們所居住的地方，也許可以自台灣中部的山脈地帶的西面的霧社(Horishia)起，到了東面的花蓮港(Karenko)止，劃了一條橫線來表明之。住在此線之北者，可稱為

「北族」，南者，可稱爲「南族」。薩衣設特族本來是屬於「北族」，但是由於近年來他們與一些住在邊界防線的番族都有旨漸趨向文明之境的現象，所以有些人或不以「北族」視之。現在「北族」這一個名稱，通常祇是稱太公族而已，亦可以算是太公族的一個別稱。

「南族」所佔的土地，除了派宛族阿眉族與卑由馬族的一份以外，他們大部份所佔有的土地，都是荒涼不毛之地，不適合於耕作。惟有在新高山山脈西部的山岳地帶中的森林，包括阿里（アリ）森林，才有可充木材之用的價值。在「北族」所住的崎嶇不平的土地中，可耕作者，其數甚少。但是在太么族的土地中，其森林裏所生產的木材，是特別茂盛的，猶以樟腦樹爲最。此外，在其地發現了金礦。因是，「北族」所居住的境界裏，是擁有這麼一大批的財富。

第一章 管治番族的簡史

隋朝（581-618 A.D.）末葉之時，台灣早就給吾人發現了。自後約有一千年的時間，台灣都是屬於中國，以後曾經給荷蘭人與西班牙統治所治着。及鄭成功佔台灣之後，台灣成為鄭氏所有物。不久清廷平台灣，於是台灣又給清廷管治了約有二百年之久。及至甲午之役以後，台灣才割給日本管轄。

經過了這些不同的朝代，台灣的本和番人，一向都是給外族所管轄着。由於接觸了這些不同一類的外族，其所受的影響，各族互異，因而引起了他們不同的特性。雖然經過了這些悠久的年代，有些番族仍舊保持了他

他們在未經與外族接觸時之原來的風俗習慣。所以歷來管治這些番族的方法，各有不同，大體上通常所採取的方法有二種，一為逐漸使其開化，另一則為高度的壓迫。就使採取後者，亦兼用前者之法，就使採取前者，亦採用後者。總之，兩法互相並用。同時亦要兼顧到其環境如何，然後採取什麼方法以應付之。通常對待「北族」都是採取高度的壓迫，對待「南族」則採取逐漸開化的方
法。
當日本管治台灣之初，曾經採取逐漸使其開化的方法，施行於「北族」與「南族」之間。因而在番區各個重要的地方，都建立了警署(Bukousho)，可是「北族」是一個最野蠻，最兇悍的番族，他們以「獵殺人頭」為其一生最高的目的。並且又在其境內，依恃其自然環境的險要為其堡寨，因是，他們可以抵抗外來的侵入；同時又依恃其武力，常常做出野蠻人所常犯的罪惡來。當他們酒醉之後，常常會仇視警署，因而警署中的人員常被其所殺，割下頭來，做他們的戰利品。這種隨便格殺的犯
罪行為，時常在番族中發生着，於是想欲單獨以逐漸使其開化的方法來管治這此番族，至是表示完全失敗了。
印度還是要採取高度的壓迫。

灣人的村落，亦被他們所毀，樟腦業與木材業大大地受其打擊，結果，在一千九百年之時，只好增加「隘勇」之人數，但是其力量仍然感到不夠應付。

是時管理這些「隘勇」的機關，與管治這些番族的機關，形成了二個不同的系統。結果，一種缺乏統一的現象便在這種兩重管治的情形下發生了。一千九百零二年台灣革命平息後，一些強有力的管治番族的方法就被採用了。所有輸出入於番族境內的東西，都要先經政府當局的檢視，然後才可以讓其輸入，或輸出。現在這種隘勇制度，還是在不斷地改進中。

正在這個時候，被番族所暗殺的事件，其死亡的數率，每年自三分之二減到二分之一。這種暗殺事件的發生，越來越少。死亡率亦就減到了到二分之一的數目。這是幾年之間所比較的結果。住在邊界防線的官員與人民們，無不感到受到番族襲擊的痛苦。然而時亦有一些鄉村正自毀壞中重新被人再建立起來，恢復了未被毀壞時的舊觀。一般的耕作者都勤勞於其新田地上，勞碌地播稻。一些樟腦業與木材業又開始在這些地方重再繁榮起來，因為這些地方，在以前為番族所推毀了。是項情形之下，所能夠獲得的利益，據估計着，其最大的價值，莫過於在這些地方增加一些米穀的收穫。

日本佔據台灣以後，立刻統制對於番族貿易的限制；同時亦控制一些能夠供給政府當局關於各個番族情形的報告。是項情形之下，只有允準那些能夠服從政府當局命令的番族，才有交易之事。在交易中，多半為交

換森林中的產品與一些番族所帶下山來的獸類，其所需要的物品，多為一些生活上的必需品，包括一些違禁品如武器火藥之類，是項物品，有時亦有供給其一二。

但是那些不服從政府當局的命令的番族，為着要示懲戒，所以就不供給他們所需要的那些東西。這種步驟，已被視為統治番族最有效的辦法，此後在各地仍是不斷地被採用着。

農具與種籽，亦曾經供給一般服從命令的番族，他們若有疾病，亦曾供給其醫藥，倘若有可能的話，化敵為友的辦法，亦就可以於此情形下施行了。同樣地，若他們能向邊界防線的近處移民，亦是最受歡迎與鼓勵的一件事。近年來已有一些自願請求居住於警署附近的番族，他們的請求，業已被允許了。這些地方的番族亦時常來到警署，報告他們改變野蠻習性的情形。有時，若有爭端，亦會到警署來求解決。現在他們亦有以獵獸頭，來代替獵殺人頭，或即以猴頭來代替人頭。此外，又用各種方法要使他們化敵為友，這種情形，是最希望其能存在的；然而他們亦有一部份是自信他們已經漸漸地開化了。

「南族」的卑由馬族，阿眉族與派宛族的一部，有一般早與台灣人接觸者，大有日向文明之境推進的趨勢。他們已經學到如何獲得長期耕種的利益，並且知道如何才可以滿足他們生活上的需要。及日本佔據台灣後後這些地方的番族，仍舊保持他們活潑的生活(?)。

他們的領土，與台灣島上西部的領土不同。他們的領土不受時代變動的一點兒影響，特別是不受到台灣革命的結果所影響着。同時亦不受到一些異鄉之客來到其地開發林業的擾擾。

這些地方之中，設有學校。此外，農業亦是極力地被鼓勵着。這些學校教育的番族子女。結果，是獲到相當成功。畢業生有一大部份是服務於政府，擔任副警士之職，或者是擔任這番族學校的副教師。有一些較特出的學生，被送到台北（台灣之首都）去受高等的教育，有的在台北進入語言學校，中學校。抑或工作於農事實驗場。

在卑南（Pine）地方，所居住的「南族」，是較為進化，農業上的智識，亦較諸他族來得多。他們曾經建築一些運河來灌溉稻田，其中有一部份是得到政府的幫助。這些稻田的面積，佔有幾百英畝，因此他們從刈獲所得到的收入，相當可觀。其他的番族，亦曾倣倣是項的步驟，他們亦開發水利，以灌溉一些新開闢的稻田。自後他們的社會情形亦改進了；他們都成為良善的農民階級。

其他的「南族」，欲使其良馴的方法未能盡善施行；因此日本注其全力在平定台灣其他部份的革命事件，致無暇於此。中間可以述說者，只有在恆春（Kosho）一地的派宛族（Paiwan）與分佈於嘉義（Kaohsiung）吐魯古（Toroku）孟梭里俄（Banshoriyo）等地的朱歐族，是有進化之態。當日本佔領台灣之時，他們還是過了平靜

的生活，這樣的生活，可使位在平原的番族們較易進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可以注意的事。

自從台灣革命平定後，有二枝遠征軍到達南部最遠的番族所住的地方去。第一枝的遠征軍，是在一九〇二年出發，進攻查理先族，他們是分佈於屏東（Pingtung）的山嶺地帶。第二枝的遠征軍在一九〇七年正月出發，進攻住在（Kao）科魯古的蒲嫩族、繼此遠征軍之後者，則為建立很多的警署在番區的各處，其數目至今有一百個以上。警署內的警官，日日精細地觀察番族的日常生活，並且時常有所新發現。他們還預備了很多的藥品，以應疾病者的需求。在這些煩重的任務中，莫過於教導番族之國文課程。這些警署，仍舊管理番族與一般常人的交易。在各項事情的進行中，仍以傳佈農業知識於番族為最重要不過的一件事。同時，另外一件重要的事情，就是這些警署要時時去注意着並且去阻止着一些違禁品——槍械，火藥——進入番區；因為番族可以利用這些精銳的武器來攻擊日本人。要用化敵為友的方法來管治番族，近來亦在這些地方初次地被實驗。

第二章 「隘勇汛」的概述

第一節 「隘勇汛」這一個名詞的解釋。

「隘勇汛」（防衛線）好似是戰場上最外面的突出點，在這些地方的「隘勇」（防衛者），都是分布在這一條線上。防衛線的本身，就是主力軍的所在地，此外並沒有設立防備或進攻的第二道防衛線。「隘勇」的「隘」字，大

家都知道的是山區隘勇之徑道的意思。「勇」字包含有不規則的非正規軍的地方軍隊的意思。「隘勇」這一個名詞，曾經清廷的採用。如今「隘勇」二字合起來的意思，則為非正規軍的軍隊駐防於番區中的小路或要隘之處。以後「隘勇」二字的意思，已不限於專對邊界上的防衛者而言。

當清廷統治台灣之初，就在台灣島上建立了防衛番族的區域。這種軍隊措施，曾經已在四川省被採用以抵抗羅蔭族(Hakka)或其他類似羅蔭族的別族的侵犯。

台灣起初稱呼這些防衛者曰「隘丁」，以後改名曰「隘勇」，是項稱謂，至今成爲台灣島上一個很平凡的名稱。

第二節 組織

台灣隘勇的起源，要算始於清乾隆(1736-1795. A.D.)之時。是時有一大羣半開化的庇婆番(Peipohuaus)他們降服於清廷，並且替了清廷作一些有價值的服務，這便是關於壓迫一般要在台灣作亂的革命者；這些番族的人們，被選爲充任一種好似靠近番區邊界的衛士。這好像是台灣島上第一次有隘勇的組織。

爲着要使是項工作有效力起見，清廷曾賜給這般防衛的官員有軍階，好像千總，把總，外委等官銜。有一個時期，他們的工作很有特出之處，以後，這種組織亦漸漸地放鬆了。此外中國人向番區的移民，漸漸變爲具體地佔領，終而擁有其地，猶可注意者，是一般不辭艱苦而且勤勞工作的「客家」人民，他們常常向外開拓，因

而防衛站的範圍常常要變動，才可以使他們遠離番族的邊界，以免發生危險。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國人居留於這些地方者，自己集資建立了一個防衛線，結果使這種防衛組織更加混亂。

光緒初年之時，再見到一種完全重新改組的防衛組織。在這種新政策之下，有五營的衛士於台北成立了。台中有三營，宜蘭(Gilan)有一營。自從增加這一批的衛士以後，防衛的勢力就伸展到恆春，台東等區域去了。這種新的統領法沒有受到什麼破壞，而且一直地維持到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年)。這一年日本得到台灣的政權，自後，這種防衛軍隊的組織，又退縮到與從前一樣無效力了。

是時隘勇分爲二種不同的勢力，一種是屬於政府的，另外一種是屬於私人的，前者完全自政府方面得到其補助才能成立。後者又分爲二：第一種方法，則以居住於該處之居人，自己出錢來維持這些僱來的衛士。第二種方法，則居住於該處的居民自己出來擔任這些防衛的事宜。不管是屬於政府的，抑或屬於私人的隘勇，其統轄都不能達到給人滿意的地步；政府的隘勇，常常發現其數目有缺額的現象，而私人的隘勇，又常常發現對衛土有欠薪的現象。結果，發生了各種萎縮之狀況。

一八九五年，日本統治台灣，是時政府的隘勇，可說一個都沒有，其中只有台中一地是例外。又在台灣的台北的山加古西(Sankaku)地方，也是還存有一些私人的衛士。起先幾年，日本尚無暇可以兼顧到這一個

特別的事宜。當是時，台中一地，遂有一位林某。他會爲清廷堅勇的領首，並且擁有二團的衛士，中間的一團，它建立了一條防禦線。自台中一地之修鐵里機（Tsu-ti-rei-ki），至南投（Nan-t'ao）一地之霧社（Mou-sha）（Hon-ko），這是爲着要保護他個人在這些地方的財產，以防番族的搶掠。他的衛士，都能反抗各種番族的攻擊，同時亦會幫助日本當局平定台灣革命。日本當局爲着要慰勞他的勳績，才允許供給他的部隊一部份的費用。這就是在日本統治下第一個受到政府津貼的堅勇。

一八九七年的年終，新竹與宜蘭（Chi-lan）二地的番族常常出來攻擊。這是在該處第一次建立防禦線以後的事。是時的衛士，好似一種巡邏兵一樣的。以後的一些年間，因爲地方政府的組織有變換。如埋胡里蘇（Bu-hu-ssu）之一地，以前是屬於新竹府管轄，現在換爲台中府所管轄。於時那些好似巡邏兵的衛士，亦被取消了，而代以正式組織的衛士，其法制與前述者同。

當此番區的樟腦工業逐漸發達之際，中間會爲番族所暗殺的事件亦日漸增加。結果堅勇的數目不得不隨而增加。其時間在一八九九年到一千九百年之間。同時，在宜蘭（Chi-lan）花蓮港（Hua-lien-kang）新竹，台中與南投（Nan-t'ao）⁽⁵⁾第地方都建立了防衛線，這些全是由環繞在北族或驛面番族所居住的地方。政府與私人的堅勇，其名亦異。前者稱爲堅勇，後者稱爲堅丁。

直至一九〇二年九月，新竹一地的南棲（Nan-ko）番族發生了變亂以後，防衛線一向都是限於保護邊界的區域而已。這是做到不向前推前亦不向外伸展的地步。是次番族的叛亂平定，則改以警署來管理這些哨土。結果大家都倡議要改良防衛線。自從經過了這一次的被番族攻擊後，在這些地方的防衛線反而都向前推進。自後，其他一些地方的防衛線亦都有向前推進，爲的是要把一些出產樟腦的地帶包進防衛線內，或者是要使二個防衛線相連起來。

在蒲嫩族與查里先族所居住的地方的那些番族，他們多半住於靠近新高山的地方，許多年來，他們都是過着野蠻粗暴的生活。他們又常常向居住在邊界的人民施以兇猛的攻擊。這些地方的居民，爲着要保護自己不受這些番族的攻擊，他們只好組織一個小小的小隊以抗之。這個隊伍包括有二十五個人在其中，他們並沒有建立防衛房屋，通常稱彼等曰流勇仔，亦則含有流動的衛士的意思。這一般人與政府合作，來保護這些出產樟腦的區域，或者是來向番族突擊。這種邊界人民迅速的突擊行動，使番族頓起紊亂，因而使他們感到不能得片刻的安寧。近年來他們亦逐漸良馴，大概不久之後，必能降服了。但是這種方法，可以算是一種例外，只能夠在某一些地方才可以適合，而在其他各種情形必不能適用。

第三節 嚴勇汎的建立

嚴勇汎（防衛線）是以割自山各中的小徑爲界，這一條小徑，則稱爲嚴路（防衛路）。這一條路的前面，就是番族的區域，其中所有的野生叢林，全被砍除，以致是段

這距離約有幾十英尺。這是爲着要使番族的侵入很不容易地就可以被發現。在這一帶的防衛路的軍事重點上，這便是衛士守崗的地方。隘壘用木頭、石塊、與其他一些在鄰近地域裏較爲容易得到的材料來建造的。在構造上是要使其不受槍彈的穿過去就可以了；有可能的話，能夠做到不容易着火與堅固耐用就更好了。隘壘的牆上開了一個槍洞，四周以木柵圍繞之。有的還加上竹的木柵，或鐵絲網做的籬笆。有些地方需要更完備的防禦裝置，好似鐵絲網，地雷等。其中以手榴彈在打戰的時候最有用處。電話線亦有裝在隘路之上。此外在某些重要的地方還裝有過山砲。野戰砲，只要槍砲之聲響鳴，番族早就嚇退不敢進來攻打了。

防衛線若是越過山上的溪流，通常可以用橋樑或是用船渡過去。但是兩邊都有山谷並又是峻峭的山崖，其不又有奔騰湍急的溪流？若要越過其上者，需有一種特別裝置的吊橋。其中中長者有四百英尺，都是用藤與鐵索做成的。

第四節 隘勇(衛士)的分布

通常的隘壘(防衛房屋)，其距離是每隔四百八十碼建立一個。平均每二英里半有十二個或十三個隘壘。每個隘壘之中，有二個或四個衛士，在每隔離四個或五個隘壘中的第四個或第五個隘壘，是被指定爲一個分站的駐紮地，內面有一名日本警士或台灣警士在守崗。每四個

或五個分站有一個警察監督官或副警察監督官，他所住的分站，則稱爲監督站。此外又有歸宿與一些額外的候補衛生，都是在監督官所住的分站裏所常備有的人士，吾人亦可以稱呼這些人士，曰潛在的力量。

在那些允許與番族交易的地帶，有一個交易站是設在監督官所住的分站的附近，官吏們要在是處監督交易之事，同時亦有一位通譯員來譯譯番族的語言。

第五節 衛士的責任

防衛線實在就是一條疆界線，它劃分了番族與平安區域的界限。倘越過此線，就像步入敵人之境一般。衛士的責任，亦好像前線的戰士一般。他們的責任，就是要保護靠近番族的邊界上的一些城市與鄉村的安全，同時，亦要保護一些因爲職業關係的緣故而跑進番區的人民。於是他們整天整夜都要武裝起來，而其責任，與在戰場上的前哨守衛兵同。他們常常向一些山寨前進，因爲喜歡多多地知道番區的地理狀況。有時候，他們躺在界線的外面埋伏着，以待番族之攻擊，這樣的戰爭，很有可能延長到了幾天之久。當這種情形之下，番族常有被狙擊，而衛士亦常有死亡，兩方損失的數目，各爲相等。

實在的說來，在日本本土，甚至在台灣(指非番區而言)亦沒有這樣不幸的事件，時常發生。因爲在這些番區之間，戰事時常發生。而且整年整月都是處於危險中過辛苦的生活。

在這條線上的監督官，副監督官，警士與副警士，

台灣人）好像是軍隊裏的長官與委任的長官。他們是流輪着負責發命令或觀察之事宜。隘勇好像是普通的兵士一般地要受長官的指揮，而負起抵禦或進攻番族的任務。當要建立一條新的防線之時，一大羣的工人員與苦力者，暫時地被僱着來擔任此事。但是關於修理或掃

清隘壘（防衛房屋），隘路（防衛道路），以及橋樑，砲位，建造砲台，埋藏地雷，保護電訊綫等事，都是屬於衛士所做之事。

這些責任之中，有些人員的責任好像哨兵，工程師或大砲手。而衛士的責任，好像戰場上軍隊中的前哨，整天整夜在隘壘裏面看守着。無論是番族的人們，抑或文明的人們，都不准經過防線，這是絕對不許有例外的情形。倘若番族越過防線的境界，他們亦會受到他們自己番族裏面的嚴重處分。所以私與番族交易之事，是被嚴禁的。

第六節 衛士的僱用

衛士是由其自願請求擔任的台灣人中選擇出來的，年齡自十七歲到四十五歲之間，且具有強健的體格者，方可稱任。他們的薪金，每月自七元至十五元之間，這是視其等級而定每個等級的薪金的差數是五角。他們拿到這些薪金，還要把自己薪金的一部分拿出來贍養自己的生活，但是當他們要出發到前哨去防衛之時，或者是要向番區進攻之際，他們可以得到一筆額外的收入，每日自二角到四角。時至今日，日本人受雇的衛士者其數甚微。

衛士可以領到制服，每年寒暑二季各發一套。當一個衛士在守衛之時被番族所殺了，則為着職務而犧牲，其遺族可以領到一百圓的撫恤金，若受傷者，則負責其醫藥費。待其傷愈之後，又可以得到自四十元到一百圓的慰藉金。

第四章 防線的推進

防線之所以要推進，其意則在於欲開發其自然資源，而將某一地域包入防線之內，或欲構造一道新防線，因其較有軍事價值，並且易於對着番族施以強大的壓迫。後者這種情形，則為通常可以看到的一個防線的向前推進。

在防線內的土地，就可以算是平安的土地了。於是很多居民就可以在那一邊從事農業，木材工業，與樟腦工業等工作，都會獲得安全了。這種新的防線，常常在防線外的番族的土地內引起了一個重大的困難來，換句話說吧，防線的推進，就是向番區不斷地侵略。這種行動，當然會引起番族的不滿；無論如何，他們總是愈加走向於其被佔領區域中大施搶劫與破壞。事情至此，惟有極力希望要怎樣才能安全利用了這些未開發的土地，這些本來為番族所佔有的廣大的土地。當推進的行動，是不斷地繼續着，然而還是給予番族一些足夠維持他們生存的土地。

管理台灣島上一個最重要的任務，就是要如何抑制獵殺人頭的這種野蠻的行為。以後，也許番族會明白政

府的話是可靠的，可信的，因而停止他們的野蠻行爲。然而這種事情要在他們不注意之中，時常勸諭之，或救濟之，直至獲得他們自己的內心降服。

有些番族，在防線推進中自願摧毀其原來的居地，而移到邊界的防線內來居住，以受政府的保護。當這種情形發生之時，很少見到其他的番族對此行動加以反對與制止。結果據防線推進會調查，其所統計後的結論，是在各種情形之下，各個番族都有向新防線漸漸接近的現象。

要做這種經了番族允許的防線推進是一件最為困難的工作。當他們採取敵對的態度後，困難隨而起矣。於是，上述的這種工作就不可能得以成立了。事實上當他們表示敵對之態；戰爭立刻亦就在這個地方發生，因而所要做的工作，轉而為面對敵人的爭鬥工作。

就如後面附表所說的，防線推進的次數，自一九〇三年第一次獲得勝利之時起，直至一九〇九年止，共有

七十五次。在表中有注明該次的推進是在「化敵為友」之情形下者，意則表示其推進是經過番族的同意。注明該次的推進，是在「反抗推進」之情形下者，意則表示其推進受到番族強大的抵抗。

以下幾節，是一個簡單敘述，由此亦可以見到防線推進的困難，同時亦可以見到組織這些推進隊伍的困難，尤其要注意到有幾次特別卓越的獲得勝利，不管是化敵為友之情形下，抑或番族反抗之情形下的獲得勝利。

防線推進次數表

年 代	友好情形之 次數		敵對情形之 次數		總 數
	一九〇三	10	一九〇四	6	
一九〇五	15	2	2	8	12
一九〇六	8	4	4	17	12
一九〇七	12	4	4	16	12
一九〇八	5	1	1	6	12
一九〇九	1	3	1	4	12
總 數	57	18	18	75	12

第一節：防線推進的困難

在未向番區推進之前其路程須經詳細地考慮着，這是要他們一般衛士們都能小心地按照上方所計劃者去做。此外，在友好之情形下，亦有番族願意做嚮導。可是選擇進攻的路線，這是一件最困難而且富有危險性的事情。

事先擬定了的這一條路線，都是要對準着某一個番族的最重要的地點，漸漸推進而逼迫之；同時亦是為着要與番族發生較密切關係之故。當然的，這種事先擬定的路線是得不到番族的同意。此外，倘若對於該處之地

環境沒有經過詳細勘察者，則不能算做已經明瞭該處一切之真相，而冒昧地計劃一切推進之事宜。是以需要一個強有力的考察也審矣。

通常這種考察的團體，當其從事於此困難的考察中，時時都有碰到最大危險的可能，與受着很大的艱苦。在這種情形之下，如他們會從九死一生的暴風雨中逃走出來，而且把他們的糧食都弄掉了。有時候，他們需要在一天之內，爬過好幾個高山峻嶺，其範圍都是在二千英尺到八千英尺之間，有時候，要經過深邃的山谷，那是一個長滿了叢林、亂草，與雜藤交錯的地方。常常地在他們碰到大風颶之時，就很難張蓋着布幕以安宿，於是整夜都站在暴風雨下，同時又得不到一點兒東西可以充飢。

然而若再碰着番族的進攻，他們就更危險，並且時常地要花去一部分的精力去看顧一些受傷的同伴，所以在此情形之下，很需要弄到一個營地。在某些情形之下，整個考察團體，甚至其長官，都會全被番族所暗殺。

當是項情形之下，地方當局是沒有什麼辦法可以得到其他的消息，然而推進工作，仍然是在山谷中之溪流間與叢山疊嶺之懸峯間繼續展開着，仍舊可以看到按照事先擬定的路線去推進着，番族山嶺中的山寨，其險峻崎嶇之情形，都非住在界外的人民所能想像得到的。有的是懸崖絕壁，其高度快近幾千尺有的是高山斜坡，要踏上八百餘級的梯階，才可以到達山巔。

這些地方很難得到水量的供給，一定要使苦力們帶了大竹筒以貯藏清水。常常地要花費半天的時間從山上跑下山來取水。搬運供應物的苦力，可以鐵二十磅到廿五磅的東西，而且每日只能跑七英里半的路程。五包米的運用花去三十元。一門山砲需要一百三十個苦力才能搬運到十英里外的地方。

在此山谷邊緣之中，又加以一些所能想像的困難的阻礙，這便是變幻無常的氣象了。當黑夜之際，有時亦在白天之時，整個大地都給濃霧所籠罩了，在另外一種情形之下，亦常常下雨，於是天氣變冷，溫度降至華氏七十度。當氣候轉晴之際，溫度升至華氏九十五度，熱日的猛烈，是很難忍得住的。

推進隊伍除了遇着危險的戰役外，又要常常碰到惡劣的天氣變換，因而常在缺少藥物的情況下患者發熱疾病。

在另一情形之下，推進是在友好之下進行着，這亦會發生困難，這種困難就是發生需要苦力來搬運供應品的困難。因為在他們工作的地方，都是住了番族，這些番族，又是苦力最為掛慮畏怕者。在此危險之情形下，苦力的工作，亦沒法可以得到充分的休息，與是夠生活報酬。由於以上這些原因的混合，使他們太大地嫌惡一些指定給他們做的工作。他們常常辭職不幹，或者他們找到其他可以轉達的機會，他們亦就跑掉了。

隘勇是一種僱傭的兵士，所以不能給他們予以多大的任信。當正在推進的行動中，他們臨陣逃亡者為數不

少。於是另一種新的困難又出現了，這真是可以稱爲一種難堪的缺陷。

戰爭雖是已在有利的情形下展開着，但是其中的困難仍重重。於是則可想像到當推進隊伍正在向強大有力的番族中前進，其困難之情形應爲如何。

第二節 推進隊伍的組織

當要發生推進行動時，便在台北組織了一個番族事務局。其人選由各地選舉出來，於是立刻須要進行各種事務，並且還要預先估價番族的力量如何。這種組織，常常包括那些要去進攻的地方的警署與衛士。此外，工作人員以及苦力亦要預先準備着。大多數的工作人員，除了電訊員以外，都是隨便在各種之情形之下臨時雇定的。而苦力的僱傭，常常給「包頭」包去，抑或由各鄉村之中什徵其一。

一種隊伍是在下項情形中組織起來：

總隊部：這是整個隊伍的中樞，其長官部常以各州警署之署長擔任之。此外，亦有以該地之州長或副州長擔任之。司令長官的任務，是要看管供應品，指揮其部屬與管理各種物品的集合與遣發，還要管理其與後方部隊的聯絡。

巡邏分隊：分隊又可以依照其情再分爲小分隊。它的任務，就是要佔據前線一些可以攻擊番族的地方，或者是在打敗番族的反抗後再由這些地方前進。

工程分隊：這個分隊是屬於監督官之指揮下，它再分幾個小分隊，如專門挖陷坑者、構築隘壘、道路、電

話與鐵絲網者。各個小分隊全由一個監督官專負其實，他同時亦統轄了一些警士，台灣警士，衛士，與一大筆的工作人員與台灣苦力。在某些情形下，各個小分隊亦可以似分隊一樣地受總隊部的直接指揮。

運輸的分隊：這個分隊：是要專來辦理整個隊伍的供給，管轄是項事務者，由一個監督官或副監督官爲之，此外還有一些警士，台灣警士與衛士在其下協理此事。他們的工作，好像守望者或護航者，於是他們好似總隊的一個貯藏庫；是項分隊的基地，多在州城之中，其地與前線的距離較遠。當此情形之下，在其沿途各站中，都建立了分站。通常這個分隊是與總隊部一同住在同一個地方。

以上所述者，是其組織的大概，但是在某些情形之下亦有改變其組織，這是須看其出發推進後的結果如何或是那些地方的條件如何而定。

當在進攻番族之時，受番族打傷者，首先是要在前線之地立刻拯救之，然後再把他們送山下的醫院去。如果受傷者與疾病者衆多，亦就在山上設立一個臨時的裹傷的軍醫站。

第三節 在友好情形下的防線推進

在最近幾十年來的七十次的防線推進中，只有一次是在最良好的情形下進行着，這便在一九〇四年的七月到十一月間的那一次。是次的防線是築自橫過花蓮港（Hsin-chou）到宜蘭（Gila）的番族地帶，前者連接葛沙古族（Kosha-kun）後者連接巴里沙族（Parische）。結果，約有

二百九十七立方英尺的一天地歸入防線以內，而且在這些地方，亦是第一次，平安的光臨其境。因為該處平時常受番族的攻擊，該處之居民，幾乎很難以安居。

這個新防線向前往進三十英里，並且佔據了很多重要的地點，於是對於那般住在舊時花蓮港(Singao)一地的前線的番族都可以給他們施以較大的壓力了。是項功業告成之際，整個管治番族的計劃亦要隨其演變而改換，因為他們現在已經很服從了，而且又很溫和，他們亦歡喜渡過和平安逸的生活。由於在是處佔有了一些重要的地點，這條防線自後成爲向外推進的基地。

是次戰爭的期間一共費去九十九天，在這個時間內所有擔任各種職務的人員的總數，計有：監督官七人；副監督官八人；警士九十人；副警士(台灣人)九人；衛士六百人；通譯員一人；各種工作人員一百十二人；苦力一百零九人；番族的勞動者三十五人，其費用的總數，達五萬一千四百七十四圓。新防線完成後向外伸展者幾乎達至三十三英里，其中設有六個管督站，五十四個分站，與一百九十三座營壘。是次被番族所狙擊者，僅衛士二人受傷。

這一次進攻之前，曾與葛沙古(Kusaga)族舉行談判，爲着的是要徵得他們的同意這個防線推進的計劃。是項政策在起初算失敗了，以至最後雙方都準備了要犧牲一切。當戰爭正在繼續地進行中，發現了防路的外面，其四周都給番族所包圍。結果，這個威脅是明顯地告訴着，每天都要預備作一場的惡戰。但是這個問題仍

舊很和順地被處理下去，而且在進攻的結果又是得到勝利。上面所述者，可以說是一種空前罕有的情景。

第四節 在番族反抗下的防線推進

在最困難的情景下繼續進攻番族的工作，要算是在一九〇七年五月到八月中間在東港一地的那一次；當未述及進攻之先，應來概述統治番族的狀況。

太么族的住在桃園一地者，爲台灣俄(Delige)族，住在東港一地的山區地帶者，爲巴双桃古(Bantok)族。他們是一個很兇悍而很強有力的部族，由於曾經長時間地與中國清廷當局的接觸，因而他們都學得很滑頭。他們也會很成功地打退了清廷的遠征隊，因而無可疑異的他們可以獲得他們固有的土地。及日本統治台灣後，他們會被當局勸諭，要他們開放其領地，以便適應樟腦工業與農業的需要。因爲這些地方對於這些東西，是出產得特別暢茂。在一九〇〇年秋季，他們立即顯出其反抗的行動，突然間向一些看守的隘口進攻，因爲在那個時候，正式防線尚未建立。於是樟腦工業被破壞了，同時製造樟腦工人的房屋亦被破毀了。是役之中，被殺者有幾百個人。是時防衛隊伍亦曾蒞臨，於是救出了一千餘人出來。番族又抓去幾個有錢的樟腦工廠的老板，待至勒索贖金到手後，才把他們放回。此外，他們又跑下山來，向一些鄉村進攻。

當是時，日本當局正忙於對付台灣島上各地方的革命事件的發生，所以沒有餘暇可以顧到，這一部在番族的前線上的事件。僅於靠近鄉村的地帶，建立了暫時

的防線以防阻番族，並且亦可以切斷其與界外的交通。幾年後，台灣革命平定後，才能夠有空閒得以致全力於番族地方所發生的問題。

現在番族已經感到切斷其與界外交通的結果，是使他們非常不舒服。最後，台熹俄(Daihgo)族，這是在這三族之中，比較不大兇悍者，就在允許他們能夠得到交易的條件下降服了。他們同意重再建立樟腦工業於其境內，那是以前曾經被他們所毀壞者，並且亦允許將這些樟腦工業劃入防線之內。但是在防線未成立之前，他們已經得到一些他們所希望的東西，於是他們又企圖破壞附近的樟腦工業與製造樟腦的工人的房屋。但是這一次他們是被驅逐出去了，而防線於獲得告成。

直至一九〇六年秋天的時候，他們才停止反抗，因為那個時候有一個大規模的進攻開始，並且自防線上向前大大地推進。於是台熹俄族被迫，逃出他們原來居住的地方，有大部分的番族走向那些住在山前的太可更(Taikokan)族那裏去，然而他們大大地感到缺少其生活上的必需品，因此他們覺得繼續反抗是無效的，終於要求以允許其能得到交易為條件而願意講和，此外他們就可以放棄一些土地，這是在一九〇〇年以前曾經給台灣人開墾的土地。防線於是立即伸展着而且可與石門(Se-kimon)一地之防線推進互相連接了。這個防線在一九〇六年的年終完成着。

住在山前的太可更(Taikokan)族亦被允許其能獲得交易，該族的一部份是允許其來到台北總督府。台熹俄

族，本來是駐紮在山麓一帶，他們看到如是之情形，立刻感到繼續抵抗之無效。一九〇七年四月，他們接受了政府所提的條規，則希望他們此後的習慣與人生態度要給人尊重，他們回去以後，要接受某一些的保護與勸諭，因為他們已經答應防線的推進，可以把其地域包括在內；同時亦答應可以在他們的地域內建立樟腦工廠與其他的工業，並且還要讓其業務盡可能地去發展。

關於要建立一條向外伸展二十七英里的新防線，已經在這個地方開始計劃起來了。是項防線起自安摩平(Amepin)，是處在一九〇六年的年終已經建立一個防線再而經過秦多山(Chinto)與鎮藤山(Soten)的山麓，最後到達雷摩根(Kimigun)一地之監督站，而達於萬沙古與巴里沙(Kurashaku Parish)中間的轉換綫的地方。結果，山前的太可更族與台熹俄族都包括在防線內了。而現在本有的這一條向外伸展四十英里的防線，就可以取消之，而不用了。

是項計劃正思慮中之時，在一九〇七年五月五日又發生戰爭。是日，花蓮港(Shinko)一地之警察隊伍，自雷茂根(Rimogon)監督站的一條單獨的防線上向外推進。當是時，桃園一地之警察隊伍，包括四個分隊，亦開始向其防線外推進而佔領了秦多山(Chinto)南部的斜坡地帶，這是這條綫上一個重要的據點。

花蓮港(Shinko)一地的警察隊伍繼續向前推進，在十天之間，都沒有碰到什麼抵抗，當是時，防衛路已在穿過一個密集的森林後築成了。此後的推進，就受到番

族的反抗而停止了。在交戰中雙方各有死傷，可是番族被狙擊的數目却較大。幾天以後，和約成立了，於是一切又是重新地工作起來了。

經過一個月的工作後，這條路綫已經可以通到鎮藤山 (Soten) 的山巔，這是一個伸展進行中的一個目的地。桃園一地之隊伍，在交戰中是碰過較大的困難。因為這條路的四圍都是這一個番族打獵的範圍；甚至還有一部份打敗仗的革命份子亦逃到這一條正在計劃中的防路上。後者又害怕防線若完成後，番族亦許會與政府合作而向他們進攻。因而他們預先感到這種事情漸有步入可能之境，所以他們常常挑撥唆使番族向警士開火。

當是時，早晨都給濃霧蓋住了，而那一般在政府方面已經認為是降服了的番族，都乘機四向奔逃，而且立刻又組織了一反抗的隊伍。於是警署方面亦要立刻構築砲台，開挖壕溝以自衛了。警士之中，受狙擊者，包括桃園一地之警署署長。

經過了一番的苦鬥後，秦多 (Chinto) 山的南部被警士佔領了，於是建立了南部與北部分隊中間的聯絡系統。當與番族交戰中，除了要供給，補養一些損失以外，番族所構築的防禦工事亦是一件很費煞精力才能破除這種阻礙的事情。特別是在警士之隊伍，來到靠近番族的地方，槍砲在此地是沒有用的，石塊與手榴彈才是最適合的東西。

慘痛的鬥爭後，終於在四十天中，都是一些無用的攻擊，不曾在什麼情形下，各種攻擊都是要付出嚴重的

代價。距離秦多山 (Chinto) 的全部的一百米達內，這是一個最難佔領的地方。自秦多山 (Chinto) 山頂，遠遠地可以看到鎮藤山 (Soten) 的山頂上的花蓮港 (Shinko) 一地的警士隊伍之旗幟，其間的距離約十五到十八英里。是時，搬運包裹的苦力所發生的不幸事件，幾乎快近二百件，最大的困難，便是無法補充這些苦力的人數。受到訓練的警士也是受到嚴重的損失，幾乎要近於全數被殲滅之境。好似一種慣例一般地，若在僱傭制度之下，發生了補充其數額這件事是很困難，而且僅僅依靠桃園一地之補充，總是不夠的。自將番族們仍舊堅持反抗後，乃決定召用全台灣的警察隊伍來充當衛士。

花蓮港 (Shinko) 一地之隊伍，很聰明地能使在其領域內的番族停止抵抗，因為知道能夠命令番族作戰的那一個部族已經是失掉其權力了，這是在秦多山 (Chinto) 那一次的進攻中才發現的。他們於是差了一些已經降服的番族潛往番地送信，勸諭對方隊伍不要再無用的長期抵抗。在五月底，桃園一地之隊伍完成了征服整個反抗的番族地帶；又在已服降的番族來做嚮導之下，防線終於告成了。在八月底兩技警察隊伍已會師一處，並且又再計劃進攻的目標；八十九方英里的地方是被包括進入防線之內，其中擁有大量的樟腦樹與其他的樹林。

當推進之初，桃園一地的隊伍，包括七百人，花蓮港 (Shinko) 一地的隊伍，有四百五十人。後者的實力，又因得到台中與南投 (Nantou) 二地所來的隊伍的補充，結果其人數增到一千人。

是次戰爭共費一百零七天。防線向外發展二十七英里半之長。在戰爭時間裏所有參加工作的人員，其數目如下：——監督官十一人，副監督官十七人，警士一百八十人，台灣警士六人，衛士八百七十人，番族苦力者八十人。所費之戰費，達十二萬六千六百二十八圓。在這條防線上建立了四個監督站，三十九個分站，與二百七十七個隘壘。陣亡者，計有監督官二人，副監督官一人，警士三十四人，衛士一百四十人。工作人員二人，苦力九十三人，死亡總數為二百七十二人。

第五節 防線的推進

一九〇九年十月底，防線的總長度有三百零七英里。台灣島上北部的防綱起自大南奴河(Dainanoua)的海岸，自後，越過番族西部的山谷地帶，經過鑽藤山(Sogen)的秦多(Chinto)河的上流。以後向西南曲屈而降下，經過太可更河於石門(Sukimon)之境，自暴轉南，經過了很多峻峭的山脊與山原，又經過桃園新竹與台中等地的山谷中的一些溪流，最後，到達南投(Nanto)一地之達古水(Dakusui)河流的右岸。

另有一條防線，是在花蓮港的東部海岸上；但這不過僅為一條短距離的防線而已。

南洋史印度史專家馮承鈞先生於本年二月間逝世。馮氏早歲遊比、法，返國後，埋首邊譯歐陸漢學家大作，間亦自抒已見。民國十六後，患半身不遂症，然仍口譯原作，令其子筆錄。抗戰軍興，滯留北平，生活受物價高漲壓迫，疾病日劇。海宴後，勉力登壇講授，孰意二三月為虐，遂爾不起。同人聞訊之下，良深悲慨！爰誌小傳如上，藉表哀悼。

梁元帝著作考

趙圖南

(壹)

梁世祖孝元皇帝諱繹，字世誠，小字七符，自號金

樓子，高祖第七子也。天監七年（五〇八）八月丁巳生，十三年封湘東郡王。承聖元年冬十一月丙子，即位於江陵。三年（五五四）十二月辛未爲魏人所戕，年四十七。

帝性好文事，著述宏富，考諸史籍，鑒然有據：

梁書元帝本紀：「既長；博綜羣書，下筆成章，出言爲論，未嘗敏速，冠絕一時……性不好聲色，頗有高名，著述辭章，多行於世」。（卷五）

南史元帝本紀：

「及長好學，博極羣書……帝工書善畫，自圖宣尼像，爲之贊而書之，時人謂之三絕……雖戎略殷湊，機穎繁多，軍書羽檄，文章詔誥，點毫便就，殆不游手，常曰：我賴於文士，愧於武夫，論者以爲得言。」（卷八）

資治通鑑梁紀世祖孝元皇帝下：

「世祖性好書，常令左右讀書，晝夜不絕，

此皆其明證也。」

作文章，援筆立就」。（卷一六四）

金樓子序：

「故戶牕懸刀筆，而有述作之志矣。由是年在志學，躬自搜纂，以爲一家之言。……有三廢學，二不解，而著書不息何哉？」

金樓子立言篇：

「周公沒，五百年有孔子，孔子沒，五百年有太史公，五百年連，余何敢讓焉。……莊周往矣，嗣宗長逝，吾知宇宙之內，更有人哉」。（卷四）

金樓子雜記篇下：

「余好爲詩賦及著書」。（卷六）

與劉孝綽書：

「近在道務閑，微得點翰，……至此以來，衆諸君往來，……方且囊帷自厲，求謨不休，筆墨之間，……功，曾何暇豫，至於心乎愛矣，未嘗有歇」。（梁書卷三三）

與蕭捨書：

「比暇日無事，時復含毫」。（藝文類聚三十）

或曰：「古代帝王著書，多委手臣下，子今爲其考信，豈非贗鼎？」此不知元帝者也。今案：

金樓子序曰：

「常笑淮南之假手，每嗤不韋之託人」。又

金樓子立言篇上曰：

「又問之：「子何不詢之有識，共著此書，曷爲區區自勸如此？」予答曰：「夫荷旃被毳者，難與道純綿之緻密，羹藜含糗者，不足論太牢滋味，故服絲綸之涼者，不苦盛暑之鬱煩，襲貂狐之緩者，不知至寒之淒愴。予之術業，豈賓客之能閱，斯蓋以庭撞鍾，以蠡測海，予嘗切齒淮南

不韋之書，謂爲賓遊所製，每至著述之間，不令賓客窺之也」。

其自道如此，匠心獨運，殆無可疑，乃鮑以文知不足齋叢書所注金樓子著書篇中，亦間有委人之說，殊爲費解。

至元帝所著之書，諸家記載不一，其書亦泰半不傳，或僅存一序，或並序不存，止餘書目，又復東鱗西爪，斷簡殘編，將欲有事於此，能無棘手？今考其所存書目，祇金樓子著書篇爲稍多，共三十八種，顧其遺漏尚多。又劉汝霖東晉南北朝學術編年梁元帝著述表載目，則僅三十種，且十九抄襲著書篇，外此更無出其右者，至其書內容，則鮑氏知不足齋叢書本金樓子著書篇原案，寥寥一二語，錯誤百出，諸家載籍，亦尙闕如，予惟古今文士，或有片言驚人，一篇動聽，後之學

者，莫不汲汲皇皇，爲之注疏箋證，爭前恐後，而帝以振代文雄，不獨其書十九湮沒，即求其書名大概，亦輒渺不可得，循此以往，將更廢墜，奚爲搜集有關諸書，並參酌鄙見，於其未載者載之，於其不全者補之，於其舛謬者正之，於其萬不可考者置之，得五十五種，八五六卷。雖視前哲不無稍益，要亦未敢自謂全豹之窺，爰綴是篇，以就政於方家。至其著作時代，則文獻不足，判剖爲難，今僅於蛛絲馬跡中，稍事區別，略分爲承聖以前，與承聖以後兩期，其時代未明者，別另列一欄焉。

(貳)

孝經義疏一秩十卷。原作孝子義疏一秩十卷。

自注：奉述制旨，並自小小措意。

原案：梁書本紀，武帝有老子講疏，元帝有老子講疏四卷，今自注云奉述制旨，則孝字即老子之訛，義字卽講字之訛，但卷數不同，未敢輒改，附識於此。

南案：準原案所云，則書目四字之中，竟訛其二，而卷數又復懸殊，必無此事。惟「孝子」二字，無是書名，則「義疏」失據，且武帝又無「孝子義疏」之作，則「奉述制旨」云云，亦屬虛妄。今案隋志：武帝有孝經義疏十八卷，則「孝子」當爲「孝經」之誤。爰校正之。書佚。

玉韜一秩十卷。

原案：金樓出牧渚宮（今江陵縣城內西北隅）時撰。

南案：梁書，南史，隋志所載卷數均同此，不言其秩，又金樓子雜記篇云：「……余六歲能爲詩，其後著書之中，唯玉韜爲最善」。蓋其得意之作也。

至明焦雄國史經籍志，尙有載目，則其書明時尚存，今佚。

仙異傳一秩三卷。

原案：金樓年少時自撰，其書多不經。

南案：諸志均不載此，書佚。

梁史□□卷。

南案：諸志均未著錄，惟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載曰：「武帝建德四年，梁湘東王作梁史」。圖書集成雖晚出可疑，然在館書之中，最爲博采，纂輯者皆當時顯學，諒有所本，惟周書蕭大園傳，早經否認，其言曰：「過嘗問大園曰：吾聞湘東王作梁史，有之乎？……對曰：言者之妄也」。可爲明證，今錄之，以備一說。

黃嬌自序一秩三卷。

原案：原本黃訛王，謹校正，金樓小時自撰，此書不絕。

南案：他書均未載此，金樓子雜記篇有云：「有人讀書，握卷而輒睡者，梁朝有名士，呼書卷爲黃嬌，

連山三秩三十卷。

原案：金樓年在弱冠著，至於立年，其功始就，躬親筆削，極有其勞。

南案：梁書，南史，隋志，舊唐志所載卷數均同此，又據原案，則是書始作於普通八年，（五一七）而成於大同三年，（五三七）今玉函山房輯佚書有連山一卷，不注作者姓氏及時代，且卷數懸殊，未敢言其即此也。

周易義疏三秩三十卷。

原案：金樓奉述制義，私小小措意也。案梁書本紀義作講，三十卷作十卷。

南案：南史本紀所載，與梁書同，亦作周易講疏十卷。案隋志：武帝有周易講疏三十五卷。此云奉述

此蓋見其養神養性，如嬌嬌也。夫兩葉蔽日，不見泰山，兩豆塞耳，不聞雷轟，以其專志也，專志既過，不覺睡也」。據此，則是書似言讀書事也。宋林景熙詩云：「黃嬌秋燈餘舊癖」。自注曰：「金樓子載：有人把卷即睡，因呼黃卷爲黃嬌」。又魏了翁詩云：「更倩南窗書嬌味」。又歲時風土記曰：

「唐人呼晝睡爲黃嬌」。原案謂其不經，或係指此。

至彌安之二字，通雅云：「齊人呼母爲彌，李賀稱母曰阿彌，江南曰阿嬌或作嬌，或呼爲嬌，皆母字

之轉也」。卽金樓子所謂「嬌」也，書佚，其詳無可考。

制旨，則書目自以「講疏」爲正，惟今所著錄，出自金樓子著書篇，且「義疏」義亦有當，未敢輒改。至卷數不同，當有散佚，書不傳。

全德志一秩一卷。

原案：金樓自撰。

南案：梁書，隋志，舊唐志，新唐志所載卷目同此，南史作古今全德志，均不言其秩，至是書命名之由來，藝文類聚所載全德志序嘗言之，曰：「老子言全德歸厚，莊周云全德不刑，呂覽稱全德之人，故以全德創其名也。……」（二十一）又全書全卷尙載其全德志論一篇，覽其旨意，實與序文相呼應，可斷爲全德志作，殆因序言意有未盡歟？又序文有：「咨此八龍」。論文中又有：「若此衆君子，可謂得之矣」。之句，則是書必合古今全德者而成，南史於書名上增「古今」二字，意甚得之。

又唐詩紀事載：「梁元帝爲湘東王時……常紀忠臣

臣義士及文章之美者，筆有三品，或以金銀雕飾，或用斑竹爲管，……德行清粹者，用銀筆書之」。

忠臣傳三秩三十卷。

原案：金樓自爲序。案隋書經籍志有類忠傳三卷，梁

元帝撰。

南案：梁書，南史，舊唐志，新唐志所載卷目均同此，玉海亦云：「梁元帝撰忠臣傳三十卷」。（五八）

藝文類聚（二十），初學記（十七），載有忠臣傳序一篇，又藝文類聚全卷尙載其忠臣傳死節篇序，及忠臣傳諫爭篇序，忠臣傳記託篇贊，忠臣傳陳爭篇贊忠臣傳執法篇贊，各一篇，又藝文類聚（二十）初學記（十七）另有上忠臣傳表一篇，則是書於武帝時，曾經上奏，必其在湘東藩邸時作。

至原案謂：「隋書經籍志有顯忠傳三卷元帝撰。」今徧考隋志，並無是說，祇△顯忠錄二十卷，元帝撰，（詳後）未識所據。

又唐詩紀事云：「梁元帝爲湘東王時……常紀忠臣義士，及文章之美者，筆有三品，或以金銀雕飾，或用斑竹爲管，忠孝全者，用金管書之」。七二觀其序贊中，情意綿密，宜其有此。

又明焦雄國史經籍志亦有著錄，則是書明代尙存，今佚。

丹陽尹傳一秩十卷。

原案：金樓爲尹京時自撰。

南案：梁書，南史，隋志，舊唐志，新唐志所載▲目均同此，藝文類聚載其序，有曰：「……每念忝位京河，茲焉四顧……」（五十）則此書於其爲丹陽尹後四年始制，又案梁書本紀，元帝以「天監十三年封湘東王……初爲寧遠將軍會稽太守，入爲侍中宣威將軍丹陽尹，普通七年，出爲使持節都督荊湘郢益寧南梁六川諸軍事西中郎將荊州刺史」。是則

書當成於普通七年（五二六）以前。

又其序又曰：「……雖得人之盛，頗愧前賢，而時遇之深，多用宰輔，……入安石之門，思勤王之政，坐真長之室，想清談之風。」又曰：「今綴宋英賢，爲丹陽尹傳」。則此書爲志人物政事，不難知也，書佚。

貢職圖

一秩一卷。

南案：金樓子著書篇，梁書·南史，宋志均作「貢職圖」一卷。隋志不載目。舊唐志·新唐志，及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則作「職貢圖」一卷。宋尤延之遂初堂書目則作「梁二十八國職貢圖」。藝文類聚五十五載職貢圖序一篇，又全書卷七十四且載其職貢圖贊一篇，玉海，名畫記，亦皆作職貢圖。四庫提要卷七十一，皇清職貢圖條，溯其原始，亦曰：「……梁元帝有職貢圖。」是皆改「貢職」爲「職貢」，其實非也。

案「貢職」之稱，始見於莊子：

「工技不巧，貢職不美」。

又見於小戴職記：

「所稅於民輕重之法，貢職之數，以遠近土地所宜爲度。」

其後，漢書司馬相如傳亦曰：

「南夷之君，西轍之長，當效貢職」。

又後漢書明帝紀：

「百蠻貢職，烏桓減額，咸來助祭。」

又潘隱九錫策命，其言劉表罪狀，亦曰：

「劉表背誕，不供貢職。」

魏都賦有：

「思稟正朔，樂率貢職。」

又晉潘尼賦：

「遐夷效珍，越裳貢職。」

故在元帝以前，「貢職」之稱，早屬習習見，至元帝當時，亦多用之，其最著者，如庾信志銘云：

「九河宅土，三江貢職。」

至元帝以後，其稱尤盛，其著者如隋薛道衡老氏碑：

「閩越勾吳，不愆貢職。」

宋蘇東坡詩亦有：

「輸忠修貢聞，棄過爲黔黎」。則知沿用不絕，有如此者，元帝舉以名書，宜其然也。

至「職貢」之稱，在梁以前，祇國語用之：

「古者分同姓以珍玉，展親也。分異姓以遠方之職貢，使無忘服也。」

此後千餘年無用之者，至宋，李直方邠州節度使院壁記，始一用之，其言曰：

「國朝篤方岳之任，慎求其佐，頒以職貢，爲之定制。」

又梅堯臣詩：

「事君勤職貢，采茗先穀雨。」

至明僅蔡汝楠詩：

「九州分職貢，萬戶入圖書。」

其德尚未得見，故「職貢」之稱，在元帝前後數百年，及其當時，絕未流行，帝又何至發此幽僻，疑其必無。又此二稱，看似混淆可通，察其微旨，五緯存焉。「貢職」綜人、事、物三義。而「職貢」雖兼事、物，要其十九用之物也，如「分異姓以遠方之職貢」。此而可分，非物而何，又以對前句「分同姓以珍玉」。珍玉，物也。以物相對，其義尤明。又如「頒以職貢」，豈有人、事可頒，其為物無疑。至云「九州分職貢，萬戶入圖書」。其對仗可謂工整矣，圖書；物也。若「職貢」非物，何可為之偶，其意以屬國之貢物，分賜於地方長吏，豈待思索，據是；若以「職貢」名圖，則其義止限於物，如扶南國狀生犀，則其圖止一生犀而已，他非所能內，然史繩祖學齊佔馬，引李公麟云：

「元帝鎮荊州，作職貢(?)圖，狀其形而識其土俗」。又太平廣記卷二十一引名畫記云：

梁元帝……任荊州刺史時，畫職貢(?)圖，並序外國貢獻之事。又藝文類聚所載序文中又有曰：

「甘泉寫之闕氏形，後宮玩單於之圖。」又曰：

「瞻其容貌，訊其風俗。」

是其圖實包括人、事、物三項，「職貢」總言物耳，若以名書，嫌其不順，此非「貢職」莫屬矣。至是書內容，及制作經過，王海及序文中，言之綦詳。

玉海梁職貢(?)圖云：

「崇文目同，書目(館閣)云：其自序云：乃摹百國一卷。今存二十有七」。案今自序中，並未云此，當係脫漏。又曰：

「李公麟有帖云：梁元帝鎮荊州，作職貢(?)圖，首虜而終延，凡三十餘國，今繪二十有二，其一曰魯國，南史及通典，太平御覽，皆無魯國，與丙丙國。其下二十國則有之：河南(吐谷渾，今青海境)，中天竺(今印度)，師子(今錫蘭)，北天竺(今印度)，渴盤陀(今新疆蒲犁縣，南穆斯塔格山地)，武興，襟滑，波斯，百濟胡，密丹，白題(古夷國，匈奴別種，地當在新疆之西)，末林邑，婆利(即李泥 Boneo)，宕昌(羌別種，在今甘肅岷縣南)，狼牙修(今馬來半島)，皆修朝貢於梁者，武帝紀中，又有扶南(即後之真臘Cambodia)，鄧至(白水羌，在宕昌之南，今四川松潘縣東境)，於闐(今新疆和闐)，蠻蠻(即今蒙古族居蒙古及東土耳其斯坦)，高麗(今朝鮮北部一帶)，於陀利，新羅(今朝鮮東南)，盤盤，丹丹(爪哇之西)九國，豈圖之所遺耶？亦不見所謂蠻者；通志云二十八國」。(卷五六)據是，則此圖至宋代雖缺尚存。

又職貢(?)圖序有曰：

「……皇帝君臨天下之四十載，垂衣裳而賴兆

民，坐嚴廊而彰萬國，臣以不佞，推轂上遊，夷歌成章，胡人遙集，款開厥角，沿泝荆門，瞻其容貌，訊其風俗，如有來朝之京輦，不涉漢南，別加訪採，以廣聞見。……綜上所云，則是圖雖佚，其大略可知。

又案梁書本紀所載：「帝曾兩爲荊州刺史，一爲普

普通七年至大同五年（五二六——五三九），一爲太清元年至三年（五四七——五四九），其制貢職圖當在普通七年出使之時，據南史武帝本紀載：

「（普通）七年……是歲河南、高麗、林邑（越南南部），滑國，並遣使朝貢」。

「（大通）元年……是歲林邑、師子、高麗等國，各遣使朝貢」。

「（二年春正月乙酉，蠕々國遣使朝貢）。

「（中大通元年……是歲盤盤、蠕蠕國，並遣使朝貢）。

「（三年……六月……是月丹丹國遣使朝貢）。

「（三年……六月……是月丹丹國遣使朝貢）。

「（四年……夏四月……盤盤國遣使朝貢，……冬十一月，高麗國遣使朝貢）。

「（五年……是歲河南、波斯（今伊朗伊拉克一帶），盤盤國，並遣使朝貢）。

「（六年……三月……甲辰，百濟國遣使朝貢，……秋七月甲辰，林邑國遣使進貢）。

「大同元年……二月……辛丑，高麗、丹丹國，並遣使朝貢。……三月……辛丑，滑國遣使朝貢。夏四月庚子，波斯國遣使朝貢。……秋七月辛卯，扶南國遣使朝貢」。

〔四年……三月，河南，蠕々國，並遣使朝貢〕。

〔五年……八月乙酉，扶南國獻生犀〕。

觀此，則自普通七年，至大同五年，此十三年中，除大同二年及三年，兩年無入貢之事外，可謂無年無之，迨至清元年，元帝再鎮荊州，則絕無入貢之事，此貢職圖必作於普通七年至大同五年之間，可以斷言。又案武帝自天監元年即位，至大同五年，纔三十七年，而序文曰：「皇帝君臨天下之四十載」者，蓋舉其成數耳。

湘東鴻烈十卷。

南案：隋志載此。金樓子立言篇上，述其旨義頗詳。言曰：「斐幾原問曰：……夫子實尊千乘……下帷著書，其義何也？」子答曰：「吾於天下亦不賤也，所以一沐三握髮，一食再吐哺，何者！正以名節未模也。吾嘗欲……出萬死而不顧，……盡忠盡力，以報國家，此吾之上願焉。次則清酒一壺，彈琴一曲，有志不遂，命也如何！脫略刑名，蕭散懷抱，而未能爲也，但性過抑揚，恆欲權衡稱物，所以隆譽不辭熱，凝冬不憚寒，著鴻烈者，蓋爲此也。」是

則此書之作，不過「有志未遂」，而「欲權衡稱物」耳，高誘淮南鴻烈解序云：「號曰鴻烈；鴻，大也，烈，明也，以爲大明道之言也」。湘東之意，亦猶是乎！至稱「千乘」，則其在藩無疑。

又玉海云：「梁有湘東鴻烈十卷，元帝撰，亡」。（卷五五）則是書宋時已佚。

荆南志一秩二卷。

原案：金樓自撰。

南案：梁書作荆南志一卷，南史作荆南地記一卷，卷數均與之異，又隋志，新唐志，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均作荆南地志二卷，是書名亦互不同，案廣韻云：「記，志也。」是「地記」與「地志」，尚可合流，惟較之於「志」，其義實狹，今從金樓子著書篇。

又案帝於普通七年，出爲使持節都督荊湘 益寧南梁六州諸軍事西中郎將荊州刺史，太清元年又徙爲荊州刺史，此書當成於是。書佚。

江州記一秩三卷。

南案：梁書作一卷，南史不載此作，他志亦無載目。案梁書元帝本紀，帝於大同六年，出爲使持節都督江州諸軍事鎮南將軍江州刺史，此書當作於是，今佚。

右十四件，一四三卷。係於承聖（五五二）以前作。

又據金樓子序曰：「由是年在志學，躬自搜纂」。

則元帝著作，始於十五歲時，即普通三年（五二二）。

懷舊志一秩一卷。

南案：金樓子著書篇載此。隋志及新唐志均作懷舊志九卷，卷數與之異，梁書，南史則作懷舊二卷，是卷目均與不同。今從著書篇。又藝文類聚卷二十，載懷舊志序一篇。

至是書之所由作，南史言之頗詳，蕭賁傳曰：

「賁字文煥，……起家湘東王法曹參軍，……及亂，王爲檄，賁讀至：『僵師南望，無復儲胥露寒，河陽北臨，或有穹廬氈帳』。（案語出馳告四方檄）迺曰：『聖制此句非爲過，似如體日朝廷，非關賦賦。』王聞之，大怒，收付獄，遂以餓終。又追戮賁尸，乃著懷舊傳以謗之，極言詆毀』。（四十四）案是；則此書之作，爲詆毀蕭賁也。案金樓子立言篇上，載曰：『蕭賁忌日拜官，又經醉自道其父名，有人譏此事，賁大笑曰：『不樂而已，何妨拜官，溫酒之談，聊慕言在』。了無怍色。賁頗讀書而無行，在家偷祖母袁氏物，及同其故，具道其母所偷，祖母乃鞭其母，出貨之，所得餘錢，乞問乃沽酒供醉，……此人非不學，然復安用此學乎？』準此；則詆毀之說，不爲無據。惟書曰『懷舊』，且其序曰：『城里英賢，南冠髦俊』。又曰：『獨軫魂交，情深宿草』。終疑其不似。

又南史元帝本紀云：「承聖元年二月，帝馳檄四

方」。蕭賁以讀檄獲禍，元帝又因之著書，則其必制於承以後無疑。書不傳。

注前漢書十二秩一百十五卷。

南案：金樓子著書篇作此。惟梁書、南史、隋志均作

「注漢書一百十五卷」。又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

云：「按梁書元帝本紀所著，注漢書一百五十卷」。是並卷數亦異，今考梁書所載，係「一百十五卷」之數，並無「一百五十卷」之說，豈圖書集成另有所本耶？當係傳抄顛倒之誤也。圖書集成又云：「梁元帝承聖」年注漢書……雖年歲未明，然在承聖改元以後可知。

又隋志載曰：「梁元帝注漢書一百一十五卷，並亡」。則是書早佚。

金樓子十卷。

南案：梁書不著錄。隋志作二十卷。南史、舊唐志、新唐志、宋志，書錄解題、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均作十卷。四庫提要作六卷；蓋永樂大典本也，今從南史，惟提要云：「唐書，宋史藝文志，俱載其目為二十卷」。今考唐書、宋志均作十卷，提要所云「……是宋代尚無闕」，是宋代尚無闕謬矣。至其言是書流傳情形，則甚為詳盡。且宋史云：「……晁公武讀書志謂其書十五篇，是宋代尚無闕佚，至宋濂諸子辯，胡應麟九流諸論所列予部之闕，肅撰繹史，徵採最博，亦自謂未見傳本，僅從他書

據錄數條也，今據永樂大典各韻，尙頗載其遺文，核其所據，乃元至正間刊本，勘驗序目，均為完備，惟所列僅十四篇，與晁公武十五篇之數不合，其二南五霸一篇與說蕃篇文多複見，……又永樂大典詮次無法，割裂破碎，……其篇端序述，亦惟戒子、后妃、捷對、忠憲四篇尚存，餘皆脫逸，謹詳加續，參考互訂，釐為六卷。……」（卷一十七）是則今本金樓子，蓋非完壁可知也。

又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云：「箴戒，立言，志怪，雜說，自敍，著書，聚書，通曰金樓子者，在藩時自號。」（卷十二）此以全部列舉而言，則祇七篇而已，其他均未得見，疑莫能明。又太平御覽盛載其原文，與今本金樓子押格甚多，其詳另見拙作金樓子校注。

至金樓子之所由作，其說不一，南史徐妃傳云：「妃不見禮於帝，三年一入房，……與荊州後室瑤光寺智遠道人私通，酷好忌，見無禮之妾，便交杯接坐，縱覽有娠，即手加刀刃。帝左右暨季江有姿容，又與淫通，……時有賀徵者，色美，妃惡之，於普賢尼寺，書百角枕為詩相贈。……帝制金樓子述其淫行」。（卷五）據此；則金樓子之作，為述徐妃淫行也。然竊觀梁書徐妃傳，竟無類此之言。洪臚煊諸史考異亦僅云：「南史言其淫亂最詳」。（卷七）而不及此。編者金樓子原書，除志怪篇述丙申與妃初婚時之災異

外，卒無他語，覽其辭調，亦無薄之之意，至於「淫行」之紀，隻字烏有。至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云：「通曰金樓子者，在藩時自號」。（卷十二）圖庫提要亦云：「其在藩邸時，嘗自號金樓子，因以名書」。（卷二十七）與金樓子序所云：「即以先生爲號，名曰金樓子」者合，按是則金樓子不過以人名爲書名，非必其與徐妃有涉也。然讀書志及提要於帝著金樓子之本意，仍未闡明，竊讀金樓子序，始爲大白，其言有曰：「……竊念臧文仲既歿，其言立於世，曹子植云：『立德著書，可以不朽』。杜元凱言：『德者非所企及，立言或可庶幾』。故戶牖懸刀筆，而有述作之志焉。……竊重管夷吾之雅談，諸葛孔明之宏論，足以言人世，足以陳政術，竊有慕焉。……今纂開闢以來，至乎耳目所接。……」追其自言，則金樓子之作不過欲「立言於世」，而其內容，則上自「開闢以來」，下至「耳目所接」，至其所重，尤在於「言人世」，「陳政術」。是今本金樓子，雖缺損甚多，而自序如此，其非制樓子述其淫行乎？此其必無是事也可知。

晁氏讀書志曰：「金樓子十卷，（先謙王氏案袁本五）……論歷代興亡之迹。」（卷十二）直齋書錄解題云：「金樓子十卷，……雜記古今聞見。」（卷十）提要亦曰：「其書（金樓子）於古今聞見事迹，治忽貞邪，咸爲苞載，附以議論，勸戒兼資」。（卷一）一七）斯得之矣。

又案是書之制，爲時最久，蓋始於普通七年鎮荊州，而止於承聖二年，（五二六——五五三）歷時二十七年。其雜記篇載曰：「余作金樓子未竟，從荆

豈不讀南史者哉？殆疑南史之抑抗其辭耳。至趙歐北二十二史劄記所言，則先得吾心矣，其言曰：「南史增染書事蹟最多，李延壽專以博採見長，正史所有文詞，必刪汰之，事蹟必隱括之，……而於正史所無者，凡瑣言碎事，新奇可喜之蹟，無不補織入卷，而梁書本據國史舊文，有關係則書，無關係則不書。……」（卷十）又云：「李延壽修史，專以博採異聞，資人談助爲能事，故凡稍涉新奇者，必羅列不遺，卽記載相同者，亦必稍異其詞，以駭觀聽。……」（卷十一）趙氏所言如此，余於其言金樓子事驗之。

或曰：「梁書忠本國史立傳，又依國史體例，必曲爲之諱也」。其實不然，梁書忠壯世子方等傳中，已言元帝滅徐妃穢行，榜於大閣事，是並未爲之諱也。既可曰：述其穢行，榜於大閣矣，獨不可曰：制金樓子述其淫行乎？此其必無是事也可知。

晁氏讀書志曰：「金樓子十卷，（先謙王氏案袁本五）……論歷代興亡之迹。」（卷十二）直齋書錄解題云：「金樓子十卷，……雜記古今聞見。」（卷十）提要亦曰：「其書（金樓子）於古今聞見事迹，治忽貞邪，咸爲苞載，附以議論，勸戒兼資」。（卷一）一七）斯得之矣。

州還都，時有言是鍛真金爲樓子者，來詣余，三爵之後，往往乞借金樓子玩弄之，應大奇巧，此則近可詒也」。此其始於鎮荊州之證也。又聚書篇曰：「吾今年四十六歲」。案帝於承聖三年崩，年四十七歲，則是書所記，已至承聖二年矣。

又此書爲帝最後之作，此下不復有書矣，其立言篇言之曰：「余將養性養神，獲麟於金樓之制也」。是明證也。

今有說郛摘錄本，龍威祕書本，五朝小說本，均不分卷。（惟提要謂說郛本爲一卷）知不足齋叢書本，龍溪精舍叢書本，子書百家本，均作六卷。至知不足齋叢書本，係據元至正三年刊本，前有元葉森所書金樓子序，後有清汪輝祖跋，蓋周書倉從永樂大典輯錄以致鮑以文，而鮑氏始梓入叢書者也，其輾轉付託，閱十餘人，經時幾及十年，觀汪氏所言詳矣。

右三種，一二六卷係成於承聖後，（五五二—五四）。

奇字二秩二十卷。

原案：金樓付蕭賁撰。

南案：諸志無著錄。南史蕭賁傳云：「賁字文英，……好著述，嘗著西京雜記六十卷」。（卷四四）而不言此。貢事詳前懷舊志條。書佚。

長洲苑記一秩三卷。

原案：金樓與劉之亨等撰。

南案：梁書卷四十，劉之亨傳，之亨附傳，不言其著書事，南史亦同。諸志均未著錄。書佚。

玉子訣一秩三卷。

原案：金樓付劉緩撰。

南案：他書均不載目。南史劉沼傳，緩附傳云：「緩字台度，爲湘東王中錄事……名高一時，常云不須名位，所須衣食，不用身後之譽，惟重目前知見」。（卷七二）亦未言其著書事。書佚。

寶帳仙方一秩三卷。

南案：金樓子著書篇載此，徧考他書無著錄者，書佚。

食要一秩十卷。

原案：金樓付虞預撰。

南案：他書無載目。虞預人無可考，惟晉有虞預，蓋太興中人，先於元帝二百餘年，必非此也。書佚。

辯林二秩二十卷。

原案：隋書經籍志辯林二十卷，注蕭賁撰。

南案：他書未見元帝有此作。蕭賁傳亦未言其著辯林事，說見奇字條。書佚。

藥方一秩十卷。

南案：金樓子著書篇外，他書均未見元帝有此作。惟

隋志云：「梁有雜藥方四十六卷」。不著作者姓氏，且卷目亦異。又載「雜藥方十卷」並時代亦未詳，謬非此也。

補闕子一秩十卷。

原案：金樓爲序，付鮑泉，東里撰。

南案：梁書，南史，舊唐志所載卷目均同此。至原案云云，考南史鮑泉傳云，「泉於儀禮尤明，撰新儀三十卷於世」。（卷六二）梁書泉傳云：「撰新儀四十卷行於世」。（卷三十）而均不言此。至東里，梁書任仿傳，東里附傳云：「仿第四子東里，頗有父風，官至尚書外兵郎」。（卷十四）南史亦云：「東

里位尚書外兵」。（卷五九）均不言其著書事。諸家著錄，皆作元帝撰，玉海補闕子條亦云：「唐志縱橫家，梁元帝十卷」。（卷五三）原案非也。又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尚載此書，亦作十卷，是明代猶存，今佚。

譜一秩十卷。

原案：金樓付王兢撰。

南案：他書均不著錄。王兢人無可考，惟王克者，與帝甚善，然亦未見有此作，書佚。

夢書一秩十卷。

原案：金樓付丁誦撰。

南案：諸志均無載目。「丁誦，善屬文，殊工草隸，梁元帝前在荊州，書記一皆使與」（見書林紀事卷二）。未見真有此作。書佚。

安成煬王集一秩四卷。原作煬帝王集。

原案：梁書安成康王秀子，機，襲封諡曰煬，所著詩賦數千言，世祖集而序之，原本訛作煬帝王集，係抄寫訛舛，謹校正。又隋書經籍志安成煬王集五卷。

南案：隋志云：「梁又有安成煬王集五卷，亡」。宣此書早佚，惟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尚載「安成煬王集五卷」。則其書明代猶存，隋志所言蓋誤。今佚。

顯忠錄二十卷。

南案：隋志載此。舊唐志，新唐志均云：「顯忠錄二十卷，元擇撰」。案元擇即後魏文帝第五子，封清河王。魏書（卷二二）北史（卷十八）均列其傳，有曰：「擇以忠而獲謗，乃鳩集昔忠烈之士，爲顯忠錄二十卷，以見意焉」。故當實有此作。惟隋志所云，亦自有據，斷非無根之談。意者；元帝名繹，後諸籍著錄，或曰：「元帝撰」，或曰：「蕭繹撰」，後或誤「元帝」爲「元繹」，又誤「繹」爲「擇」，遂與元擇此書混同。抑元帝此書至唐遂佚歟。

孝德傳三秩三十卷。

原案：金樓合衆家卷子專載此。

南案：梁書，清史之舊唐志，據新唐志所載卷目均同。此書不詳其孰是，藝文類聚卷甲十列載其序，亦篇目又全書全卷，而及御學記十七列載其孝德傳皇王篇贊一篇，言學記上「天子之孝德」，下曰聖母仁宗無貳皇矣。而祖一連雖舜禹陳之，遺蹟者古聲超玉蓋三十此則言梁高祖武皇帝之孝德也。案金樓子與玉篇言蕭道南謹，可與參照。其言曰：「升梁高祖武皇帝，坐而鑿異，赤有聖德。自著及遭獻太祖憂，哭踊大至，居喪之日，素服不離過也。」每讀蕭書傳，未嘗終軸，輒輒自盡，高裝不能過也。每讀蕭書傳，未嘗終軸，輒輒報自盡，悲慟而復承明十年，太祖登遐，上始承不豫，便仰言歸，三：「自在途便不盥浴，寢食俱廢，焦憂易形，視人不識，望宅奉諱，氣絕良久，既葬，嘔血號升。」水火不食者四日，衰服之內，不復嘔水，又所齋靈臺，臥中，溢交再拜，拜畢，又拂而後起，以涕濕所漏，三松爲翫色，林立，而後起。至夜，若衣玉之爲世神也。揭下文，又偕聯珠詩五十首，注明孝道云：「伏奏我皇為孝德。」四運推移，不以榮落遷節，外無倦更，用火香以資賤華服。蕭書所讚，繼舉之聽者，是名謂也。蓋虞舜，夏禹，周文，邊帝，萬載文章，四廟而已。故聖王篇贊所言「達鑄舜禹」，都無有由來也。案藝文類聚卷之五，序引，及新唐志，並載其原文兩篇，蓋誤繙襲也。

南案：梁書，清史之舊唐志，據新唐志所載卷目均同。此書不詳其孰是，藝文類聚卷甲十列載其序，亦篇目又全書全卷，而及御學記十七列載其孝德傳皇王篇贊一篇，言學記上「天子之孝德」，下曰聖母仁宗無貳皇矣。而祖一連雖舜禹陳之，遺蹟者古聲超玉蓋三十此则言梁高祖武皇帝之孝德也。案金樓子與玉篇言蕭道南謹，可與參照。其言曰：「升梁高祖武皇帝，坐而鑿異，赤有聖德。自著及遭獻太祖憂，哭踊大至，居喪之日，素服不離過也。」每讀蕭書傳，未嘗終軸，輒輒自盡，高裝不能過也。每讀蕭書傳，未嘗終軸，輒輒報自盡，悲慟而復承明十年，太祖登遐，上始承不豫，便仰言歸，三：「自在途便不盥浴，寢食俱廢，焦憂易形，視人不識，望宅奉諱，氣絕良久，既葬，嘔血號升。」水火不食者四日，衰服之內，不復嘔水，又所齋靈臺，臥中，溢交再拜，拜畢，又拂而後起，以涕濕所漏，三松爲翫色，林立，而後起。至夜，若衣玉之爲世神也。揭下文，又偕聯珠詩五十首，注明孝道云：「伏奏我皇為孝德。」四運推移，不以榮落遷節，外無倦更，用火香以資賤華服。蕭書所讚，繼舉之聽者，是名謂也。蓋虞舜，夏禹，周文，邊帝，萬載文章，四廟而已。故聖王篇贊所言「達鑄舜禹」，都無有由來也。案藝文類聚卷之五，序引，及新唐志，並載其原文兩篇，蓋誤繙襲也。

集五十二卷，小集八卷。原作集二十二卷。清江大師注解，原著者梁書本經山集五十二卷，隋書經籍略作梁東家書，又蘇齊少集十卷，梁書作此書時，或非其事。

南案：梁書，清史之舊唐志，據新唐志所載卷目均同。此書不詳其孰是，藝文類聚卷甲十列載其序，亦篇目又全書全卷，而及御學記十七列載其孝德傳皇王篇贊一篇，言學記上「天子之孝德」，下曰聖母仁宗無貳皇矣。而祖一連雖舜禹陳之，遺蹟者古聲超玉蓋三十此则言梁高祖武皇帝之孝德也。案金樓子與玉篇言蕭道南謹，可與參照。其言曰：「升梁高祖武皇帝，坐而鑿異，赤有聖德。自著及遭獻太祖憂，哭踊大至，居喪之日，素服不離過也。」每讀蕭書傳，未嘗終軸，輒輒自盡，高裝不能過也。每讀蕭書傳，未嘗終軸，輒輒報自盡，悲慟而復承明十年，太祖登遐，上始承不豫，便仰言歸，三：「自在途便不盥浴，寢食俱廢，焦憂易形，視人不識，望宅奉諱，氣絕良久，既葬，嘔血號升。」水火不食者四日，衰服之內，不復嘔水，又所齋靈臺，臥中，溢交再拜，拜畢，又拂而後起，以涕濕所漏，三松爲翫色，林立，而後起。至夜，若衣玉之爲世神也。揭下文，又偕聯珠詩五十首，注明孝道云：「伏奏我皇為孝德。」四運推移，不以榮落遷節，外無倦更，用火香以資賤華服。蕭書所讚，繼舉之聽者，是名謂也。蓋虞舜，夏禹，周文，邊帝，萬載文章，四廟而已。故聖王篇贊所言「達鑄舜禹」，都無有由來也。案藝文類聚卷之五，序引，及新唐志，並載其原文兩篇，蓋誤繙襲也。

訛也，謹校。南案：舊唐志載曰：「梁元帝集五十卷。又梁元帝集十卷」。新唐志及焦竑國史經籍志又作：「元帝集五十卷，又小集十卷」。而梁書，南史皆止「文集五十卷」。所記互異，殆唐志所云爲缺損之數，著書篇所云三十卷者，係作金樓子時所有，而梁書二史搜羅未周也。茲從隋志。

今有文選逸集七種本，作八卷曰梁元帝集。漢魏六

朝自三家集本，作一卷，曰梁元帝集。又宣統三年版漢魏六朝名家集本，輯其詩，文，書，奏，詔，令等二百三十八篇，勒成五卷，亦曰梁元帝集。又其文尚散見於蘇文類聚，文苑英華，文館詞林，初學記，廣弘明集等書，皆失其全。

碑集十秩百卷。

自注：付蘭陵蕭寅制。

原案：隋書經籍志：梁元帝制雜碑二十二卷，碑文十五卷。此作百卷，疑至隋時已失其全，謹校。南案：隋書經籍志云：「釋氏碑文集三十卷，梁元帝撰。雜碑二十二卷，碑文十五卷，晉書作大匠陳協撰」。據此，則元帝所撰者爲釋氏碑文集三十卷。面非雜碑二十二卷，碑文十五卷。原案將其上下文誤點，可謂不通句讀，爰校正之。

今藝文類聚載其玄圃牛渚磯碑，廬山碑，隱居先生陶弘景碑，皇太子講學碑，曠野寺碑，建州晉安寺

碑，揚州梁安碑，荊州長沙寺碑，阿育王像碑，善覺寺碑，鐘山飛流寺碑，攝山栖霞寺碑，歸來寺碑，莊嚴寺僧長法師碑，光宅寺大僧正法師碑，荊州放生亭碑，南岳衡山九貞館碑，青谿山號碑，碑文十八篇，餘無可考。

又明焦竑國史經籍志亦載：「釋氏碑文三十卷，梁元帝」。可見此集明時尚存。今佚。

詩英一秩十卷。

自注：付瑣邪王孝祀撰。

原案：隋書經籍志有詩英九卷，注謝靈運集注，又云梁十卷，不著姓名，疑即元帝此書，謹校。南案：他志均無著錄，原案云云，似得之。瑣邪王孝祀其人未詳。

內典博要百卷。原作三秩三十卷。

原案：梁書本紀作一百卷。

南案：南史本紀亦作百卷。金樓子著書篇作三十卷者，係當時所有，廣弘明集載其內典碑銘集林序一卷，有曰：「……名爲內典碑銘集林，合三十卷」（卷二十）。適與著書篇所載卷數相同，或後足以他作，始稱博要，備列之，以資參考。又隋志有內典博要三十卷，不著作者姓氏年代，疑即此。佚。

老子講疏四卷。

南案：梁書南史，所載卷目均同。帝好玄談，具徵

於史。梁書本紀云：「九月（承聖三年）辛卯，世祖於龍光殿述老子義，尚書左僕射王褒爲執經」。資治通鑑元帝本紀下云：「帝好玄談，辛卯（承聖三年九月）於龍光殿講老子」。下鼎（承聖十年十月）帝停講，……庚午（全上）復講，百官戎服以聽」。是其於戎馬空勿，大敵壓境之頃，猶沙塵弗釋，宣有此作。

又舊唐志載老子講疏四卷，不注作者姓氏年代，惟其位置，則適在梁武帝老子講疏六卷及卷簡文帝老子私記十卷之下，疑卽元帝此作。果爾，則其書唐時尚存，今佚。

筮經十二卷。

南案：梁書，南史載此。帝好卜筮，史有明文，南史本紀云：「帝於技術，無所不該，嘗不得南信，筮之，遇剝之艮，曰：『南信已至，今當遣左右季心往看，果如所說，賓客咸驚其妙，凡所占決皆然』。又金樓子自序篇云：「余將冠，方好易卜，及至射覆，十中乃至八九」。又云：「余初至荊州，雨時孟秋之月，陽九日久，月旦雖雨，俄而便晴，時吾乃端筮拂蓍，遇剝之復，動，大驚而言曰：庚子爻爲世，水出生於金，七月建申，申子辰爻三五合，必在此月五日庚子。果值甘雨」。其他類傳。

畫山水松石格一卷。

南案：宋史藝文志作此，晚出可疑。四庫提要亦云：「是書宋藝文志始著錄」。（卷二一四）顧逕改書目爲「山水梁石格」，將「畫」字除刪，案明焦竑國史經籍志著錄已如是，提要或誤之，並誤。

又提要云：「元帝之畫，史載有宣尼像。金樓子載有職貢圖。歷代名畫記載有審客入朝圖，遊春苑圖，鹿圖，師利圖，鵝鶴陂澤圖，芙蓉湖醴鼎圖。

真觀畫史載有文殊像。是其擅長，惟在人物，故姚最續畫品錄稱湘東王殿工於像人。……未聞以山水松石傳，安有此書也」。（全上）此說殊未必

然，元帝工於人物，何可斷其必不能山水，且技術與理論不必兼賅，此書純言理論，未可因其技術不

正，遂並言其無此作，姚最云云，亦不過就事立論而已，且「工」之一字，祇言其特長耳，提要膠柱鼓瑟，迂矣。至謂「其文凡鄙，不類六朝人語」。

全上此則誠然。今有美術叢書本，王氏書畫蒐

本均不分卷，中多缺損。

式贊三卷。

南案：梁書，南史同載此。諸志均未著錄，書佚，其詳無可考。

洞林三卷。

南案：梁書，隋志，舊唐志，新唐志所載卷目均同此。玉海引隋志云：「又有梁元帝洞林三卷」。

余幼學星文，見其源流之說，偏得研求”。卷七
五、又曰：「布山卦有密雲，爻通七聖。」附解
元：「東射覆云，兼而兩全，竊自許矣。」甲子年述據
此，則是書爲言易卦，不難知也。至明魚玄觀更經
籍志，逕藏其田曰：「周易洞林庄。」名雖稍異，要
義則尤明，今不傳其書。

詞林三卷。自序云：余錄野乘，成稿是十、从空根
南案：蘇軾極經歎此，嘗玉潤頌云：「宋梁元帝著詞林三
卷」。卷五十四書佚，據前引，今當即之。其後有
兵書一帙。卷之二十三，並無子目，惟本篇南譜，舉
南案：諸志無著錄者。金樓子立言篇上有云：「吾少
讀兵書，三十餘年，搜纂數千，止爲一帙，菁華領
義，備在其中。」……據此，則元帝尙有兵書之
作。七漢帝已有玉韜之制，亦馳兵家，（見前）惟竝
篇末逕指其名，蓋考據力有專論，特標出之，誠歸考
焉。書林轉。平素無四卷，不若者皆載入單行，雖

原案此金樓自爲序，付劉殿纂次，附水經等，宜
南案本隸志云：大研祿詩十卷，蕭繹撰，湘原集二秩
半卷者，當係作金樓事時所有。又南史魏獻傳嚴附
傳云：「數字併實」，形貌短小，如儒雅博洽本等辭
翰，隨湘東主在蕃十餘年，未嘗甚深，當時文檄皆
譽其所爲真儉，選部尚書，國子祭酒，至是出一卷五

補一梁書卷四十一 劉డ傳所載劉諭詞苑
前其著研神記事。又案唐志及新唐志著錄，皆作「妍神記十卷」，是
故研爲「妍」，二字義本不同，惟說文曰：「妍，
讀若妍善，其妍致觀也。不爲無因也。」今從著書篇。
又案唐呂溫詩有云：「君不見：洛陽南市賣書肆，
有人買得研神記。」（見呂斯州集）古今以升申記名。

書者宋元帝而外，中衛孝節無第二人。呂溫所云，當卽此也。惟白「君不見」，又曰「有人買得」，火燄甚速，之可見是書在唐時已漸沉晦。然集唐國史經籍，志尚載其目，亦作十卷。是則書晦，但尚完整無缺。今佚，或並言其避諱者，雖非本意，亦不能無存目。晉仙傳一秩五卷。此本傳，其書皆言其避諱者，未復因其實而作。原案：金樓子顏協撰。案梁書顏協傳：協所撰晉仙傳，此本傳，其書皆言其避諱者，未復因其實而作。五篇。此本傳，其書皆言其避諱者，未復因其實而作。南案：南史顏協傳云：「協所撰晉仙傳五卷，日月光異圖兩卷，行世。」（卷七）又梁書協傳云：「協所撰晉仙傳五篇，日月光異圖兩卷，遇火消滅。」（卷五十一）是則此書早佚。原案既亦引梁書協傳，而不取其下文，何粗疎若是也。志著於後，以證之，並矣。

禮雜私記五秩五十卷。

原案：十七卷未成。

南案：偏考諸志，均無載目，書佚。

同姓名錄一秩一卷。

原案：金樓撰○案梁書本紀作古今同姓名錄。

南案：南史、宋志、直齋書錄解題、四庫提要，均作「古今同姓名錄」。隋志、舊唐志、新唐志、晁公武郡齊讀書志，及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又均作「同姓名錄」。宋尤延之遂初堂書目則作「古今天人同姓名錄」。今從金樓子著書篇原說，又晁氏讀書志作三卷提要作二卷，均係唐、元續補後之數。元帝之作，止一卷，今亦仍其舊。

又據宋朱弁曲洧舊聞有云：

「政和間；當子然，謝任伯，江子我，同訪晁伯字及其弟叔用於昭德之第，因觀梁蕭子顯古今同姓名錄。」（卷六）

語對三秩三十卷。

南案：金樓子著書篇載此，諸志均未著錄。書佚。

錦帶一卷。

又清王廷燦撰同姓名錄八卷，其卷三全抄元帝此書。（說見提要卷一三九，子部四九，類書類存目三）

今有函海本，及別本函海本。

要皆其明證也。

又此書曾兩經讀補；晁氏讀書志云：「梁元帝纂類歷代同姓名人，成卷一卷，唐陸善經續增廣之」。

（全前）又曰入河田龍靜嘉堂秘籍志亦云：「自梁元帝始著古今同姓名錄一卷，……其後漸佚，惟永樂大典有此書，而廢置禁庭，世無傳本，……梁元帝本書簡略，陸善經（唐），葉森（元）所續，舛誤亦多」。（卷二九。引提要卷一三六，子部四六，類書類二）

南案：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始載其目，曰：「錦帶一卷（梁元帝撰）」。（卷六）語其內容，則曰：「比事體語，若法帖中章草月儀之類也」。（全上）又云

馬端臨文獻通考著錄，亦襲陳氏此語。（見經籍考卷二〇八）斷爲元帝所作。惟今本均作「錦帶書」，題梁昭明太子蕭統撰。有津逮祕書本，學林詩原本，說郛本，八公遊戲叢談本。宋休圃翁（杜門）注錦帶序云：「梁昭明太子錦帶，叙陳情事，曰：『發凡起例，終以此本爲椎輪之始焉』」。（全上）

啓發後人」。又明毛晉錦帶書跋云：「坊刻昭明集中題云：十二月啓，或又云：昭明方九歲時述以錦帶十二，蓋法一年十二月之節令氣候也，豈永福省中祕笈，至元帝時始流布人間耶？」（見學津討原本錦帶書）是皆以爲昭明太子所制，惟四庫提要業已非之，其言曰：「昭明集乃後人所輯，非其原本，未可據以爲信也」。（卷一三七，子部類書類存目）殊中肯綮。

今考元帝本紀及昭明太子傳，俱不載其有此作，且是書詞氣粗疏，旨亦卑下，如太族正月云：

「執鞭賤品，耕鑿庸流，沈形南畝之間，滯迹東臯之上」。夾鍾二月云：「某簷戶幽人，蓬門上客」。姑洗三月云：「某山北逸人，牆東隱士」。中呂四月云：「某窮途異縣，歧路他鄉」。林鍾六月云：「某白社狂人，青相末學，不從州縣之職，聊立松鶴之間」。夷則七月云：「某一介庸才，二隅頑學」。無射九月云：「某衡門賤士，甕牖微生」。應鍾十月云：「某陋巷孤遊，穿牆自活」。大呂十二月云：「某種瓜賤士，賣餅貧生」。云云。案元帝抱負甚高，常以周孔史遷自擬。觀帝他作，絕無「庸流」，「庸才」，「頑學」諸自卑之語，且以帝王之尊，何得便稱「賤品」，「賤士」，「下客」，「狂人」？更何來「窮途」，「歧路」之歎？可斷其非元帝所作。

即昭明以太子之尊，亦不出此。提要云：「其每篇自敍之詞，皆山林之語，非帝胄所宜言」。（全前）

斯言是已。陳氏，杜氏，馬氏，毛氏所言非也。至提要又云：「一詞氣不類六朝，亦復不類唐格，疑宋人案月集爲駢句，以備箋啓之用」。（全前）此則猜測之言，難盡置信。蓋此書宋陳氏始著錄，提要遂以爲宋人之筆，果如所言，陳氏生當其代，豈有不知？其在宋以前無疑。

又宋史藝文志載有孟先錦帶書八卷。（先唐人）疑後人卽此附會也，是書今佚，未得其詳。

金樓袂訣一秩二十二卷。

原案：金樓纂，卽連雜事無奇也。

南案：他書無載目者，書佚。

式苑一秩三卷。

原案：金樓自制。案梁書本紀有式贊三卷，「苑」字疑訛。

南案：諸志無著錄者。南史亦作式贊三卷，原案雖近，以無確據，存以備攷。書佚。

纂要一志。

南案：太平御覽卷三，十，十九，二十五，五六九等，均引其原文。初學記亦間有之。

今有玉函山房輯失書本。（是本清馬國翰輯）及南菁札記本。（是本清曹元忠輯）小學鈎沉本。（清任幼植輯）

惟考諸書，均未見載目，曹元忠亦云：「今傳記所

引，皆云梁元帝纂要」。未詳其底蘊，案「元帝」係紹泰元年四月所上尊號，元帝著述之時，何得便以名書，必係後人所加，爰校正之。

又案其文皆采集小學與經義而成。小學鉤沉本，凡載十九事，中七事重複。今曹元忠所輯南菁札記本，則載二十四事，後附宋顏延之纂要解。（止四事）至其由來，曹元忠敍有云：「因集注疏，初學記，白帖諸書，爲梁元帝纂要一卷」。又云：「因就所集，合任本重加編次」。故其本雖較駢，任諸家爲稍備，然非全豹可知。

續畫品一卷。

南案：明焦雄國史經籍志始載其目。金樓子著書篇，梁書，南史，隋志，唐志，宋志，及諸私家載籍，均未見有此。晚出可疑。

帝工書善畫，嘗制宣尼像，貢職圖，及畫山水松石格等，殆後人據此附會，託以名書也。姑錄以待考。書失。

燕歌行一卷。

南案：明焦雄國史經籍志始載目，其言曰：「燕歌行一卷：梁元帝」。而諸志均未著錄。晚出可疑。

今漢魏六朝名家集梁元帝集，載有燕歌行一首，七言，二十二句，凡一百五十四字。殊不成卷，準焦氏所言，當有闕損。疑此作或原附於文集中，後人將其割裂，遂成單行。書失，其詳無可攷。

右三十八種，五八七卷。未明其著作時期，惟

唐詩紀事云：「梁元帝爲湘東王時，好學著書」。

（卷七）則元帝之著作，當以在藩時爲多，且帝在位僅三年，又值干戈擾攘，幾無寧日，其非從容著述之時，可以情測，惟乏確據，今仍闕疑。

(二)

綜上；則元帝著作，其可攷者：共五十五種，八百五十六卷。其至今尚流傳者，纔五種，十卷耳。以種數而論；十不及一。以卷數而論；不及八十分之一。攷其散佚之因，則周師入郢，帝盡焚古今圖書，與大有關焉，隋牛弘至始皇焚書，謂爲書之五厄。當時情形，隋書牛弘傳，言之甚詳，曰：

「蕭繹據有江陵，遣將破平侯景，收文德之書，公私典籍重本七萬餘卷，悉送荊州，故江表圖書，因斯盡萃於繹矣，及周師入郢，繹悉焚之，於外城所收，十纔一二」。（卷四九）

帝所著書，當亦在內，其出於灰燼者寡，殆無足怪。是後，大業，天寶，廣明，靖康，紹定諸厄，又不無散佚，然較之江陵一厄，相去遠矣。

至其所焚書之數，論者人殊其言，或謂七萬餘卷，或謂十餘萬卷，或謂十四萬卷。茲誌其說於后：

南史元帝本紀云：

「乃聚圖書十餘萬卷盡燒之」。（卷八）

隋書經籍志云：

「元帝克平侯景，收文德殿之書，及公私經籍，歸於江陵，大凡七萬餘卷，周師入郢，咸自焚之」。

三國典略云：

「周師陷江陵，梁王知事不濟，入東閣行殿，命舍人高善寶焚古今圖書十四萬卷」。（太平御覽六一九引）

資治通鑑元帝本紀下：

「帝入東閣竹（竹疑行字之訛）殿，命舍人高善寶焚古今圖書十四萬卷」。（卷一六五）

通鑑考異梁紀下：

「帝焚圖書十四萬卷」。隋書經籍志云焚七萬卷，南史云十餘萬卷，按周僧辯（周僧辯人無可考，疑即王僧辯之誤）所送建康書已八萬卷，並案金樓子聚書篇有曰：「吾今年四十六歲，自聚書來四十年，得書八萬卷」。此承聖二年所言也。距帝之崩，纔一年耳。又聚書篇歷敍得書由來，綦爲詳盡，其言曰：

「初出閭，在西省，蒙敕旨賚五經正副本。爲郢郡時，蒙敕給書，並私有繕寫。爲東州時，寫得史漢三國志晉書，又寫劉選部孺家、謝通直彥遠家書，又遣人至吳興郡就夏侯亶寫得書，又寫得虞太中闡家書。爲丹陽時，啓請先宮書，又就新渝上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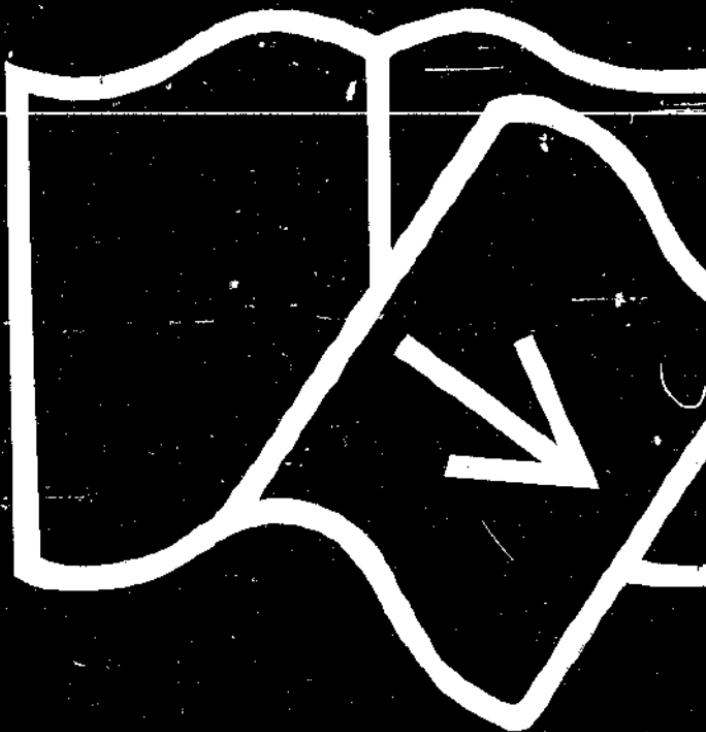
新吳寫格五戲得少許。爲揚州時，就吳中諸士大夫寫得起居注，又得徐簡肅勉起居注。前在荊州時，晉安王子時鎮雍州，啓請書寫。比應入蜀，又寫得書，又遣州民宗孟堅下都市得書，又得鮑中記泉上書。安成煬王於湘州薨，又遣人就寫得書。劉大南郡之遴、小南郡之亨，江夏樂法才，別駕庾喬宗仲固，主簿庾格，僧正法持卦經書經書，是其家者皆寫得。又得招提琰法師衆義疏及衆經序，又得頭陀寺曇智法師陰陽卜祝冢宅等書，又得州民朱澹達送異書，又於長沙寺經藏就京公寫得四部，又於江州江革家得元嘉前後書五帙，又就姚凱書得三帙，又就江錄處得四帙，足爲一部，合二十部，一百一十五卷，並吳元嘉書，紙墨極精奇。又聚得元嘉後漢並史記，續漢，春秋，周官，尚書及諸子集等可一千餘卷，又聚得細書周易，尚書，周官，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各一部。又使孔昂寫得前漢，後漢，史記，三國志，晉陽秋，莊子，老子，肘後方，離騷等合六百三十四卷，悉在一巾箱中，書極精細。還石城爲戍軍時，寫得元儒衆家義疏。爲江州時，又寫蕭誥議責，劉中記綏，周錄事宏直等書。時羅鄉侯蕭說於安成失守，又遣王誥議僧辯取得說書。及值吳平光侯廣州下，又寫得書，又蘭左衛欽從南鄭還，又寫得蘭書，往往未渡江時書，或是此間製作，甚新奇，張湘州續經翰書如樊光注爾雅之例

是也。張豫章綰經餉書，如高僧傳之例是也。范鄱陽晉經餉書，如高誘注戰國策之例是也。隱士王縝之經餉書，如童子傳之例是也。又就東林智表法師寫得書法書。初得韋護軍叡餉數卷，次又殷貞子鈞餉，爾後；又遣范普市得法書，又使潘菩提市得得法書，並是二王書也。郡五官虞爵大有古迹，可五百許卷，併留之。伏事客房篆又有三百許卷，併留之。因爾遂蓄諸迹。又就會稽宏普惠皓道人搜聚之，及臨汝靈侯益州還，遂互有所辦。後又有樂彥春，劉之遴等書，將五千卷，又得南平嗣王書，又得張雍州書，又得桂陽潘王書，又得留之遠書。……

此實未見有周僧辨（？）送建康書事。據隋志所云；元帝收文德殿之書，係行於破平侯景時，案梁書，南史本紀所載，景於承聖元年三月伏誅。又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載：「元帝承聖元年收文德經籍，歸於江陵」。是建康之書，確於承元年送歸江陵，何以聚書篇未見言及？聚書篇於其所得之書，雖一帙一卷之微，亦必詳其出處，豈有遺漏之理！若建康送書之事爲烏有；則聚書篇所云

「得書八萬卷」者，卽帝所焚書之數。若建康送書在承聖二年以後；則益以通鑑考異所云送書八萬卷之數，當爲焚書十六萬卷。益以隋志所云七萬餘卷之數，當爲焚書十五萬餘卷。皆不爲七萬餘卷，或十餘萬卷，亦不爲十四萬卷。南史、隋志、典略、通鑑、通鑑考異所言均誤。惟自典略十四萬卷之說出，通鑑襲之，加以考異爲之據，天下翕然相從，千餘年來，遂爲定案。王船山公然據以爲論（見讀通鑑論卷九）。張一卿續史疑（卷下），陳登原古今典籍聚散考（第三章，一七二頁），亦皆信而不疑，恬然自足。後之言史及此者，又無不摭拾以入，甚矣；耳覓者之多也！

至元帝陵墓，據南史，通鑑，及湖北通志所載，係在荊州府津陽門外，惟朱孔陽歷代陵寢考謂後改葬於江寧。（據朱契著建康蘭陵六朝陵墓圖考引）亦未詳其細址，若經發現，其於元帝著作，或多新證，此則有待於考古學家者矣。



原件短缺

福建各縣沿革表

吳如周

提要：

一、福建新通志「地理志」卷三「沿革下」，原文有「各縣沿革表附」等字；而志內並無該表。茲根據該志原文，並參考新修各縣志及「福建省民政概況」（民國廿五年出版，潘守正編），補編一表。以便參閱。

二、新通志斷限至清末止，不及民國紀元以後事實。而民國卅年來，各縣之併合，分割、改名、改轄，事實亦多；特併編在內，列於第一欄，以雙橫線別之。雙橫線之下，為民國以前各縣沿革情形。

三、光澤縣改歸江西管轄，崇明縣因改設廈門市而

裁撤，均非本省現有縣份；特附於表後，以雙直線別之。

四、表內括弧內之數字，均為公歷年次。

五、各縣次序按本省現行縣區一覽表排列。

六、表內「泉州」地名在唐景雲二年以前，均指現今之福州；景慶二年以後，始為現在晉江方面之泉州。

七、表內縣名用較大字樣，其餘皆用較小字樣，以識別。

八、本表係初稿，有無錯誤？不敢自是；謹請閱者指正為幸！惟是各書所記，多有出入；本表只從其名數者。

福建各縣沿革表

43

福建各縣沿革表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編
		民國
	閩侯縣	兩漢
民國二年 （一九一 三）併閩		三國
	原豐縣	晉
太康三年 （二二二）	本侯官	梁陳
宋齊	閩縣	隋
後改東	閩縣	唐
八年（五 八九）	閩縣	五代
仍改原	閩縣	宋
長樂郡、 泉州先後為	閩縣	元
樂府為長 樂府為彭武 為彰武	閩縣	明
福州治	閩縣	清
治。福州路	閩縣	
治。福州府	閩縣	
治。福州府	閩縣	

縣置。侯官	侯官縣	都屬官漢地本尉南縣立，治東部，侯東縣	侯官縣	福清縣
	侯官縣	郡屬建安		
	侯官縣	治同原郡屬。爲豐晉郡縣與安	侯官縣	治晉析二郡。
	侯官縣	侯併錢因宋官入省之，東，齊		
		復省後未	稱二十縣。閩改九年。	
實置鄉縣析九年聖七元。等萬長九八年天地安樂○六二	侯官縣	下分與復二年武德六年○六六治閩置郭縣。	軍、威武	萬安縣
三年長。名八平後三興南永九二梁九四廢昌改○年開	侯官縣	名旋興○九年閩龍啓舊，閩三	軍治。	福清縣
還八年軍屬○國太屬三八。興○五年平福○八化改八年興	侯官縣	。太州。縣○七年興○屬地割	侯官縣	福清縣
•福州二年元州升九貞一元路屬為五一元	侯官縣	路屬福州	侯官縣	福清州
府屬為三年洪○府縣降六武州。州九一二	侯官縣	○侯官省八縣入○一八	侯官縣	福清縣
府屬福州	侯官縣	治○福州府	侯官縣	福清縣

閩清縣	永泰縣 民國三年四月一改今名。一九一九年一月一年。	長樂縣	
州。升場置西析貞侯元。屬為，梅鄉侯元。福建縣尋溪地官間	梅溪縣 本侯官。屬析六年永縣尤泰地溪。七二，二州。	永泰縣 本侯官。屬析六年永縣尤泰地溪。七二，二州。	長樂縣 德六，武德後泉州置三。屬州。初析二年。
清改一年乾化元。名閩。一九一九年	閩清縣 設置如故。	永泰縣 舊三年復，侯官。	長樂縣 閩龍啓元年八月三日改三
屬福州。閩清縣	崇甯元年。州仍永。屬福改○福。名二	永福縣 屬福州	長樂縣 屬福州
路屬福州。閩清縣	永福縣 屬福州	長樂縣 屬福州	
府屬福州。閩清縣	永福縣 屬福州	長樂縣 屬福州	
府屬福州。閩清縣	永福縣 屬福州	長樂縣 屬福州	

	羅源縣		連江縣		古田縣
郡屬在吳海。 羅江縣					
晉安改郡屬 羅江縣	晉縣立八年太康地漢治 安，溫四二四，郡屬麻。	溫麻縣			
故設置如 羅江縣		故設置如	溫麻縣		
縣省入閩		縣省開入閩			
永之縣八二。羅一割四年大貞，地分六年咸源鄉連七中鎮號益閩一通場爲江。元	福，屬江改復二年武德州後泉。名置三六六。屬州初連。	連江縣	福置一廿，縣本山侯州。七九開元洞官	古田縣	
長縣貞元九樂。鎮升三年府屬爲永三。龍啓	彭後周樂府屬長軍屬。	連江縣	設置如	古田縣	
屬羅〇年乾永〇年天禧福源改二興昌改二州。名二一元。名一一五	屬福州	連江縣	屬福州	古田縣	
路屬福州		路屬福州		路屬福州	古田縣
府屬福州	羅源縣	府屬福州	連江縣	府屬福州	古田縣
府屬福州	羅源縣	府屬福州	連江縣	府屬福州	古田縣

沙縣	南平縣	平潭縣
	○鄉侯六 ^一 始地本 地官 ^一 元，治 置北析九年建縣	民國二年 置三縣。 ○廢九廳
	焉，建南以六年永 ○因安部會 ^一 安 ^一 三 屬郡爲稽 ^一 二	南平縣
○沙縣析六年太 成地南九 ^一 和 堡置平 ^一 三四	郡屬平改七年太 元 ^一 建。名九 ^一 安仍延 ^一 三四	延平縣
○陳。沙成間宋 仍齊村堡改元 之梁縣爲沙嘉	○陳。建 ^一 四宋 仍齊安慶六年泰 之梁縣入八 ^一 始	
○六十。名隋 ○五六開沙初 廢九年皇縣改	復廢 ○後未	
州改三年二。屬又二年武 ○屬五 ^一 十開建置一 ^一 德 汀 ^一 七三元州。 ^一 六四	未軍置二年武 復，延 ^一 德 ○縣平 ^一 六三	
州改四年開 ○屬五 ^一 連 劍 ^一 九二	○劍南四年開津政閩 浦唐五 ^一 連縣立王 縣置 ^一 九二，龍延	劍浦縣
州 ^一 南劍	治 ^一 南劍州	劍浦縣
府屬延平	治延南 ^一 三年大 平改 ^一 德六 路。名二	南平縣
府屬延平	治 ^一 延平府	南平縣
府屬延平	治 ^一 延平府	平潭廳 地知源清壇鄉縣本 ○駐廳爲島之太福 治同平，海平清

	將樂縣	尤溪縣	順昌縣
安。縣析六年永 郡屬地建○一〇一 。建置安一三二三	將樂縣		
郡屬 。建安	將樂縣		
故設 。置如	將樂縣		
武省八年開 縣入九一皇 。郡一五九	將樂縣		
建置五二安省○年元復二年武 州。年縣邵入八一和置五一德 。屬復，武建一八三。一六八	將樂縣	尤溪縣	。永，將縣析九年景 順尋水地將四一八三 場改鎮置樂一八三
州。仍，爲政閩 。屬改南鏞以王 建縣唐州縣延	將樂縣	尤溪縣	劍、屬縣立一九 元閩龍啓 州後建。順升三年一 。屬州初昌場三
州屬九一國太 。南一九四平 劍改七年興	將樂縣	尤溪縣	順昌縣 屬南劍
路屬延平	將樂縣	尤溪縣	順昌縣 屬延平
府屬延平	將樂縣	尤溪縣	順昌縣 屬延平
府屬延平	將樂縣	尤溪縣	順昌縣 屬延平

民國三十 三元縣	泰甯縣	建甯縣
		○建城改〇年義安地縣析九年隆 安。名五一熙縣置西將九（安 郡屬綏）四元。綏鄉樂）三三
		綏安縣 故設城 ○置縣 如
		武省八年開 縣入九（皇 。邵）五九
	鎮立城析五年乾 。歸縣故九（元 化地綏）七二	綏城縣 武省九（觀縣置武復二年武 縣入一六三。綏縣析一（德 。邵仍二年貞城地邵）六四
	州。歸一九五周場爲歸五（大南 。屬化改五年顯。歸化）九三唐 建縣爲八（德後化鎮改四年保	歸化縣 ○永其南 安址唐 場立就
	甯改八（豐軍屬〇（國太 。名五一八。邵一九五平 泰）〇年元武改八年興	建甯縣 ○邵縣併八年興。建析六年建 武、場〇（國太甯場一（ 軍屬入一九五平縣置一九二
	府屬 ○邵武	建甯縣 路屬邵武
	路屬邵武	建甯縣 府屬邵武
	府屬 ○邵武	建甯縣 府屬邵武

甯安三 民國二 置，併一 。歐建	建甌縣		浦城縣	九 元析沙四 區置縣〇八 。三
都稽。鄉官，建 尉南屬地縣析初 。部會置北侯	建安縣	漢地本治 漢興析，東縣	漢興縣	
治建 。建 安 郡	建安縣	建興改六年永 安。名〇八二 郡屬吳	吳興縣	
治 。建 安 郡	建安縣	設置如故。	吳興縣	
屬縣於遷治建宋 焉，吳郡。安梁 。因興治齊郡陳	建安縣	安齊安皆 郡屬郡屬建陳 宋梁治建	吳興縣	
。屬郡八年開 泉州九（五九	建安縣	省入建	唐興縣	
治治後，建二寶州復二年武 。爲縣安七元，置一（德 郡州先郡改四年天律）六四	建安縣	安。名二寶興改又二年武 郡屬浦）七元。名置一（唐，一六四 。建城改四年天唐，一六四	唐興縣	
治忠安唐治鎮安閩 。義軍爲。武軍爲 軍，永南軍，鎮	建安縣	設置如故。	浦城縣	
府，建建先後 治建甯州，爲 。甯電	建安縣	設置如故。	浦城縣	
治。 建甯路	建安縣	路。建甯	浦城縣	
治。 建甯府	建安縣	府。建甯	浦城縣	
治。 建甯府	建安縣	府。建甯	浦城縣	

建陽縣	邵武縣	
建平縣 本縣地上，魏	後之漢越城之本昭立一六王，烏東武鎮，城拒爲坂越鎮	
建平縣 永安二年	安。鎮升六年永安郡屬爲昭○一三三。建縣武	昭武縣
建陽縣 太康二年	郡屬縣改三寧武改八年太康三元。建。邵一元。名二安均陽又二年太邵	邵武縣
郡屬建安 建陽縣	之梁郡屬邵一四年宋永陳。建武復二年因齊安。名○一初	邵武縣
建 開皇五十	州。一五二廢八年開皇。屬復九年。九撫置二一五九	邵武縣
建陽縣 武德六年	州改三年武德四。屬建	邵武縣
安閩軍屬 建陽縣	州並舊六大南昭義閩。屬名九四唐武改王建。復四年保。名延	邵武縣
嘉禾縣 景定元年	軍，郡○一九五太平興治縣武一八年爲軍立	邵武縣
建陽縣 復名建	治。邵武路	邵武縣
府屬建甯 建陽縣	治。邵武府	邵武縣
府屬建甯 建陽縣	治。邵武府	邵武縣

崇安縣	松溪縣	
之鄉安並平析○年建安 。地縣以縣置五(一 益桐建。建二十	東平縣 安。東安地本 郡初，治 。建縣置永縣	
屬郡立六 焉，建○ 。因安	東平縣 安省郡屬 縣入。建後安 。建	
。建陽改八 安。名三 郡屬建		
安省九 縣入○ 。建		
又八年垂尋復二 置八(一 拱省置一 。一六四。)		
義軍屬。鎮 軍、永南唐軍 。忠安唐軍	安改。溫北陽知 場為南嶺鄉縣析王 。崇唐鎮為西建審	爲一九九唐鎮立平州政閩 縣升五年保。松鄉之就王 。鎮一(大南源地東處延
。嘉詔嘉二 禾改木林縣為，生○	崇安縣 甯。場升九年(一 淳化五 軍屬為崇安 。建縣安	漢改七年 開寶八 縣名五 。松
建甯路	崇安縣 路屬建甯	路屬建甯
	崇安縣 府屬建甯	府屬建甯
	崇安縣 府屬建甯	府屬建甯

莆田縣	晉江縣	水吉縣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建置。區域水吉。	政和縣
本南安 縣地			
開皇 十五年			
武德 六年	莆田縣 治。開元八年二年析泉州置安南州。	晉江縣	崇武縣 崇武鎮
唐 南	莆田縣 治。泉州爲唐源州。	晉江縣 閩爲唐源州。	崇武縣 崇武鎮立東嶼王軍。崇境安氏。
太平 興 國 五年	莆田縣 治。泉州治。	晉江縣 治。泉州治。	咸平 元年政和改崇和縣升崇和縣名五一五。鎮二十一。
興化 路	莆田縣 治。	晉江縣 治。泉州路	政和縣 路屬建甯
興化 府	莆田縣 治。	晉江縣 治。泉州府	政和縣 府屬建甯
興化 府	晉江縣 治。泉州府	晉江縣 治。泉州府	政和縣 屬建甯

同安縣	南安縣
	東安縣 •建縣置六安地本 安。東○○，治 郡屬安○二永縣
安省郡屬安析八年太縣本 縣入。晉縣置二○康地東 。南後安。同○二三，安	晉安縣 •郡屬安改八年太 。晉縣名二二三 安。晉
	南安縣 •郡屬安陳 。南縣改 安。南
	南安縣 •州改屬泉
同地南一八九貞 場置安又〇年元 。大縣析三二十	南安縣 •因榮地分九年聖 屬州置泉州九 焉。武州一六二
。同同閩三年天 安場升九一九四 縣為大一九四	南安縣 •源唐閩屬 。清南縣
。屬泉州	南安縣 •焉州軍軍屬宋 。仍改平海 屬泉州旋
路屬泉州	南安縣 •路屬泉州
府屬泉州	南安縣 •府屬泉州
府屬泉州	南安縣 •府屬泉州

安溪縣	惠安縣	永春縣
		○ 民國二年 （一九三）仍為縣 州廢
○ 小二縣析六年咸 溪鄉西安四場置界南一八五	○ 桃縣析二年長慶 林地南二場置安一八二	
源。清升五年顯 軍屬溪場一九二 ○ 清縣為一九二	縣名王九一歸縣為鈞閩三年長興 ○ 永曠一九四。桃升王四一九四 春改閩三年天源場延一九四	桃源縣
○ 屬溪一年宣和 泉州改二一三 ○ 安一一三	○ 屬地管○國太平五年興 泉州。縣析八年興	永春縣
路屬泉州	惠安縣	永春縣
府屬泉州	惠安縣	永春縣
府屬泉州	惠安縣	永春州

漳浦縣		龍溪縣	金門縣
縣置一年義郡及本 。綏三 ^一 照地南治 屬安 ^一 四九，海縣			民國三年 (一九四九年) 析同安縣 島置金門
。龍 ^一 五二開 溪省九年 ^一 皇 縣入二 ^一 十	綏安縣	。龍中梁郡本 溪，天地南 縣置監，安	龍溪縣
		屬，建泉州 ^一 七 ^一 業州初 焉縣安州 ^一 六三。屬 。隨郡爲改 ^一 〇年大泉	龍溪縣
州。漳縣析八年垂 治爲浦地龍 ^一 拱 。漳縣置溪 ^一 六二	漳浦縣	於徒八年貞漳 ^一 七九元州屬 ^一 九年聖曆 ^一 六二 此州六 ^一 元州改四年二。武 ^一 九 ^一 六 ^一 二 。治 ^一 七 ^一 二。屬 ^一 二十關榮	龍溪縣
州唐州閩 。屬南漳	漳浦縣	。南南州治 ^一 閩爲 ^一 漳州治 ^一 漳	龍溪縣
。屬漳州	漳浦縣	。漳州治	龍溪縣
路屬漳州	漳浦縣	治 ^一 漳州路	龍溪縣
府屬漳州	漳浦縣	治 ^一 漳州府	龍溪縣
府屬漳州	漳浦縣	治 ^一 漳州府	龍溪縣

長泰縣		南靖縣	
		蘭水縣 安。梁時置 郡屬南	
		蘭水縣 漢省入龍	
○武。武。武縣析七年乾 安又勝尋德地南六 ^八 符 場改場改場置安 ^{八三}			
○清縣爲唐五 ^一 德後 源。長升 ^一 九二周 軍屬泰場南五年顯	長泰縣		
○屬○ ^一 國太平 ^一 漳州改八年興	長泰縣		
路屬漳州	長泰縣	南勝縣 州。南六一六至勝地巖漳析至 路屬靖 ^一 三年正縣置三浦龍治 。漳縣改五 ^一 十。南縣龍溪間	
○綠山二 ^一 直 ^一 府屬漳州 南 ^一 。正 ^一 。海 ^一 。浦 ^一 。龍 ^一 。十一 ^一 。漳 ^一 。	長泰縣	南靖縣 府屬漳州	○漳縣置二溪 ^一 五 州。海縣漳析六 ^一 府屬澄地浦龍七
平 ^一 。桂 ^一 平 ^一 。桂 ^一	長泰縣	府屬漳州	南靖縣

永定縣	龍巖縣 仍三 民國二年 一九二九年 為縣 州廢。	永安縣
	郡屬羅析八年太縣本 晉縣置二康地南 安。新二三，平	新羅縣
	未宋復後	
	屬七十。龍二寶州。新唐縣本 漳。七二大巖。七元。屬羅初地新 州改七年屬縣改四年天汀縣置，羅	龍巖縣
	州屬閩 。屬南漳	龍巖縣
	。屬漳州	龍巖縣
	路屬漳州	龍巖縣
本 縣 地 上 杭	府屬漳州 。屬沙縣 延之溪又安析五 泰地沙、景縣 平。地割縣置二 府屬尤。永 年四年	永安縣
府屬汀 州	州為四一二雍正 直一七年正 隸升三十八	永安縣 府屬延平

甯洋縣	華安縣	漳平縣
置慶五年隆 縣析六、七、 又地龍七、一元	寧洋縣	州。漳四年成縣本 府屬平析七、八化地龍 。漳縣置〇一六，嚴
州屬四一二雍 。龍一七年正 。慶改三、八、十	寧洋縣	州屬四一二雍 。龍一七年正 。農改三、八、十

德化縣		大田縣
場立歸泰。貞 歸義縣析元 德鄉之永閭		
軍屬。德升王三年長 興。清南化場延四 源唐縣爲鈞。九四	德化縣	
安平。屬泉州	德化縣	
路。屬泉州	德化縣	
府。屬泉州	德化縣	大田縣 嘉靖十 五年。割置溪平。地平德化永，縣折三 府屬益三化永，縣析三
州屬四一二雍正 。永。春改三	德化縣	大田縣 雍正十 七年。割置 州屬永。春改三

清流縣	連城縣	上杭縣
清縣審析後 流地化長晉 驛立二汀時	○上縣析六年大 杭地龍九、曆四 場置巖二七四	場立閩鎮 武王地平氏
清流縣 元符升九年為清八一年	汀縣立三、興堡置元城縣本 州。達三一三。蓮符村之蓮汀 ○屬城一年紹城間，蓮汀	保於唐四、德後 ○藝徙一九元周 梓場南五年顯
清流縣 至元至五年復七年	州。連三、路屬城改四 ○汀縣名六	州。場升九、淳化五 ○屬上四、汀縣杭
府屬汀州	連城縣 府屬汀州	上杭縣 路屬汀州
府屬汀州	連城縣 府屬汀州	上杭縣 府屬汀州

霞浦縣	今十九一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改名	明溪縣
長溪縣 泉州置二年武縣本州。長三德地溫屬溪。六六。		
長溪縣 越後王初錢屬氏屬吳閩		
長溪縣 屬福州		廣紹汀縣定州中屬
長溪縣 福升八至十至元州為一二年		汀州路
福甯縣 仍七化府屬為三年洪升三一九。福縣降六武州四年成州。州九一二	府屬化地化清樂四年成司寨縣本汀縣置四流沙析七化地巡明清州歸縣甯縣將一一七檢溪流	歸化縣
霞浦縣 治福縣置三十八甯本甯霞四一二雍州明府為浦七年正地福	府屬汀州	歸化縣

壽甯縣	甯德縣	福鼎縣	福安縣
○感縣右析開 德地田成 場置二溪中	甯德縣 為閩長 年一九年 升甯德場	福鼎縣 本長溪 二年一四 福安屬福 縣置五一五	福安縣 本長溪 二年一四 福安屬福 縣置五一五
	甯德縣 屬福州		福安縣 屬福州
	甯德縣 屬福州		福安縣 屬福州
本政和 壽甯縣	初屬福 州府後屬 福寧州	福鼎縣 本霞浦 縣地乾隆 七年一三九 析置福鼎 縣屬福寧 府	初屬福 州府後屬 福寧州
	甯德縣 屬福寧府	福鼎縣	福安縣 屬福寧府

○西日八九三民國 省移月三年國 管轉十四(二十 轉江五)	光澤縣		屏南縣	
○洋，鄉縣本 清廢等光邵 鎮省地澤武				
鎮爲後 財周 演改				
○邵縣立一(國太 武。光)九六平 閩屬澤改八年興	光澤縣			
路屬邵武	光澤縣			
府屬邵武	光澤縣		南。壽一四年置縣福 州屬南地古四一 ○福縣置田一 州。屏縣析三	南。壽一四年置縣福 州屬南地古四一 ○福縣置田一 州。屏縣析三
府屬邵武	光澤縣	雍正十 二年 ○福縣置田一 州。屏縣析三	屏南縣	府屬四一二 ○福南改三

思明縣
民國二年三月三十日同安明門撤立市五七政銷，
奉府廈二九年四月三日立之同安門廈立市五七政銷，
准成門二九年四月三日立之同安門廈立市五七政銷，
島縣析之同安門廈立市五七政銷，
思明縣

補白

晉安人發見美洲辯正

梁書東夷傳：

天監六年西歷紀元五零七年有晉安人渡海，爲風所飄至一島，登岸有人居止，女則如中國，而言語不可曉；

男則人身而狗頭，其聲如吠，其食有小豆，其衣如布，築土爲牆，其形圓其戶如竈。

晉安卽今閩侯，說者謂此一段紀載，形容或容太過，而事實究未必全虛，今美洲附近之「埃斯欺摩」人，皮膚黃色委係黃種分支，所以有女如中國一語；「埃斯欺摩人」多養狗，在冰天雪窖中，嘗用二十四狗拉櫈，因天氣嚴寒故出外頭上常戴皮帽，只剩口眼以禦寒氣，晉安人不知其服飾之異，見其常雜狗羣中，言語不通因文飾爲男則人身而狗頭其聲如吠；埃斯欺摩人住居寒地自不產糧，其糧食或係裹地

所出一種小豆，至築土爲牆，其形圓其戶如竈，則確係埃及斯欺摩人居處之事實，便吾丈人所見者確係埃及斯欺摩人，則閩侯人之到美洲，實先於哥倫布千有餘年矣。但據中國史乘中未詳諸國攷證卷三，謂：晋安人所至之島，乃係北海道之堪察加，小豆確係堪察加人之食糧，築土爲牆其戶如竈，與堪察加人之居屋無異，至人身而狗頭，則係海獸，如海狗海獅之類誤認爲人，海獸之聲確如犬吠，此說似較當云。

編後語

本刊自去年六月出第三十四期後，即將本期付印，至今歷時一載，始克印成，實因學校自鄧遷榕，本校印刷所停辦者數月，復員以後，幾經整頓，始克繼續印就，計此期出後，下期何時付印須俟下年度之人事調整以後方能決定，惟過去一年之中，編者謬蒙推舉，人謀不臧，成績未能如吾人之所預期，實感愧怍，此後尚望讀者諸君，源源賜教爲幸。

編者

福建文化徵稿簡章

(一) 本刊以研究中國文化為宗旨，凡有關於中國文史方面及福建文獻之文字均所歡迎。

(二) 本刊除刊載本校教師之研究著述外，并歡迎外界賜稿。

(三) 來稿本會有刪改之權，不願者，請先聲明。

(四) 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長篇稿件預先聲明并附

足郵資者，得予退還。

(五) 來稿在五千字以上經發表後，由本會致送單行本三十冊

(連封面)，若已在其他處發表或過短者恕不加印單行本。

(六) 來稿請寫明作者姓名及住址，以便通訊。

(七) 來稿請寄福州魁岐協和大學圖書館轉中國文化研究會。

福建文化 第二卷 第四期

(總數第三十五期)

編輯兼發行者 福建協和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會

中華民國卅五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每冊定價連郵國幣壹千元

經售處 福州魁岐協和大學協大書店